

戰後大豹群原住民復歸三峽的訴求及其迴響

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海山學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大豹群原住民，相傳其祖先來自於今臺灣中部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Pinsbukan），約於數百年前北遷至大崙崁溪（大漢溪）流域中下游一帶，在今天的新北市三峽內山區域形成大豹、有木、詩朗等部落。19 世紀後期之後，大豹群的部落空間與生活領域，陸續遭受清帝國與日本等外來勢力的武力侵略，最終淪為被殖民的地域，大豹族人於 20 世紀初悉數被迫離開三峽山區，遷往桃園廳角板山、志繼、佳志、詩朗一帶，約為今桃園市復興區北境，從此流落他鄉為異客。從 20 世紀前期開始，大豹族人秉持復歸原鄉的訴求，陸續展開其重返三峽祖居地的請願和行動，這不僅是臺灣史上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的先驅，亦成為 1980 年代以後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所推崇的對象。本文嘗試回歸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歷史文化脈絡，著重於「我群」立場與「在地」觀點的考察，以再現這一段大豹群後裔的歷史際遇及其復歸動向，試圖理解不同時空背景下大豹族人重返三峽故土的現實難題與癥結所在，並探究其歷史意義。

關鍵字：泰雅族、三角湧、樂信·瓦旦、傳統領域、還我土地運動

壹、前言：從原鄉故居到流離家園

在大豹群原住民，相傳其始祖誕生於大嵙崁溪（大漢溪）上游北港溪畔 Masitoboan（瑞岩部落）附近的巨石 Pinsbukan（賓斯布干），今臺灣中部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一帶。約於數百年前，族長 Buta Karaho 率領族人自原鄉翻山越嶺，北遷至大嵙崁溪流域中下游，經過與 Skamajun（希卡馬甬，可能為後來的賽夏族人或平埔族人）的爭戰而取得土地，¹ 最終在今天的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有木、金敏、熊空、東眼、五寮等淺山地帶形成大豹社、有木社、詩朗社等部落。根據近代人類學者依照體質、語言、風俗或位置的差異所建構的臺灣原住民族分類系統，大豹群通常被歸類為泰雅族之泰雅亞族賽考列克群（Sekoleq），或是泰雅亞族大嵙崁前山群（Msbunux）。²

18 世紀期間，當來自中國閩粵地區的漢族移民往大嵙崁溪流域下游海山莊（今新北市樹林區一帶）南方山區進墾之際，接連與大豹群原住民發生衝突。19 世紀後期以後，大豹群的部落空間與生活領域，陸續遭到清朝政府「開山撫番」與日本政府「理蕃政策」下的武力侵略，最終淪為被殖民的地域。而大豹族人也於 20 世紀初被迫遷離三峽故居，在今天的桃園市復興區北境重新建立起流離的家園。截至 2010 年代後期，復興地區的大豹群後

* 筆者近期關於大豹社系列專題研究論文，曾先後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文化・聚落・共有財：環境變遷下之永續發展（計畫編號：107-NTPU_A-H-162-002）」以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時期大豹群原住民的部落發展及其復歸故土動向」（MST108-2410-H-305-008-MY2）的補助。本文初稿曾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三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學術研討會（2020 年 11 月 27-28 日）中宣讀，感謝評論人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鄭政誠教授的指正。筆者近年來陸續於新北市三峽區以及桃園市復興區、大溪區進行大豹群原住民史研究的田野調查，期間承蒙前復興鄉立圖書館館長李慧慧小姐、宋國用先生、復興區公所、代表會胡信良先生以及多位大豹群耆老的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蘇瑞鏘教授提供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的檔案文獻，永續三峽環境文化工作室主持人林炯任老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史館行政專員陳東昇先生、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助理葉泓緯先生以及多位夥伴協助相關資料的蒐集，在此一併致謝。

1 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 年），頁 21-25、47-52。陳育貞主持，《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9 年），頁 13-25。

2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頁 18-22。鹿野忠雄，〈臺灣原住民族の分類に對する一試案〉，收於氏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 第 II 卷》（東京：矢島書房，1946 年），頁 187-200。

裔約有六、七百餘人，主要居住於霞雲、三民、澤仁、羅浮等村里部落。³從 20 世紀前期開始，大豹族人曾秉持復歸原鄉故土的訴求，斷續展開相應的請願和行動，期望能重返三峽祖居地生活。

過往臺灣學界針對大豹群原住民的研究，主要聚焦於以下四個面向：

一、從族群關係與地域分布的角度，探討清代時期漢族移民拓墾過程與該原住民社群的互動情形。⁴

二、著眼於 19 世紀後期大豹群原住民與清朝政府的離合關係，以及 20 世紀前期在日本統治者的武力進逼之下，大豹群的抗日活動及其後來撤離三峽境域移居桃園角板山一帶的人事滄桑。⁵

三、針對清代後期的「開山撫番」政策、隘防事務以及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施設與推進政策，對於北臺泰雅族部落社會所造成的衝擊，連帶觸及大豹群原住民的部分。⁶

3 大豹群耆老林德桃先生口述，2019 年 10 月 24 日，洪健榮、胡信良於復興區澤仁里溪口部落林宅採訪。大豹群耆老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健榮、胡信良於復興區霞雲里志繼部落楊宅採訪。

4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 年），頁 45-49。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北縣文化》，第 52 期（1997 年 4 月），頁 15-23。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45-50、55-60、81-93。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頁 96-100、106-107、158-160。溫振華，〈清代臺灣臺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 卷 3 期（2005 年 9 月），頁 19-21、31-32。戴翊丞，〈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5 盛清沂，〈臺北縣戰爭史略〉，收於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文獻叢輯（二）》（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56 年），頁 97-99、108-109。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5-26、33-35、48-55。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 [msbtunux] / [bng'ciq] 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5-55。林炯任，〈大豹社風雲〉，收於焦妮娜編，《三角湧講古》（臺北：三峽鎮公所，2006 年），頁 24-42。許毓良，〈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考——兼談清末桃園山區的開山撫番（1885-1895）〉，收於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 年），頁 101-169。許毓良，《光緒十四年（1888）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所見的新北山區》（新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19 年）。傅琪貽等，《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科坎事件 1900-1910》（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頁 72-80、91-122。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 1900-1907》（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

6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年）。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2012 年 4 月），頁 131-208。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施設與消失〉，《臺灣史學雜誌》，第 16 期（2014 年 6 月），頁 80-108。鄭安晞，〈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桃園文獻》，第 3 期（2017 年 3 月），頁 7-42。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臺灣文獻》，63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57-100。

四、關於大豹群菁英林瑞昌（樂信·瓦旦，1899-1954）的生平事蹟，考察其在日本及中華民國政權統治下的學歷養成、角色扮演與應對方式，⁷或是專論其與鄒族菁英湯守仁（雅巴斯勇·優路拿納，1924-1954）、高一生（吾雍·雅達烏猶卡那，1908-1954）等人的政治意識與思想實踐，以及戰後時期遭到國民黨政權整肅最終被槍決的經過。⁸

回顧過往的先行研究，截至 2020 年為止，似乎仍缺乏從歷史的視角，探索 20 世紀中期以來大豹群原住民的部落發展歷程、復歸故土訴求、還我土地動向及其原鄉記憶的專題研究；至於大豹群後裔的復歸論述所引發的社會迴響，特別是成為 1980 年代後期以來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中偶被引述的歷史先例，針對這類的課題，迄今猶未見系統性的學術探究。

本文嘗試回歸歷史的脈絡，爬梳各類官書檔案、地方志書、調查報告、報刊資料、社運文宣、詩文別集、回憶錄、口述歷史等相關文獻，配合田野實查並徵考近人研究成果，以考察不同時期大豹群原住民復歸故土的訴求與人事滄桑，及其對於戰後時期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所帶來的迴響。

整體而言，本文係延續筆者近年來針對大豹群原住民史的探究，先前曾以「空間文化意象的重塑」為主軸，從歷史的角度檢視自 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前期外來殖民統治者如何看待三峽大豹社域的價值意識，以及他們如何

7 宋秀環，〈植民地コラボレーターのライフヒストリー分析—台湾タイヤル族の事例から〉，收於黃自進主編，《日本的傳統與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2011 年），頁 225-261。陳姩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

8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8 年），頁 365-391。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 年），頁 222-252。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25-363。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頁 193-229。張炎憲，〈白色恐怖與高一生〉，《臺灣史料研究》，第 4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19。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1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頁 45-66。林傳凱，〈山鄉的愛與死：湯守仁與高山族菁英的悲歌〉，《人本教育札記》，第 314 期、318 期、321 期（2015 年 8 月、12 月、2016 年 3 月），頁 92-95、76-81、76-80。

基於統治的目的來描繪或形塑自我對於大豹群原住民及其生活空間的文化意象；另以「方志書寫中的大豹群」為主軸，考察 20 世紀以來不同時期掌握文字詮釋權的外來統治者，如何基於各自的意識形態和現實需求，在三峽與桃園地區方志文本中建構出大豹群原住民的歷史形象與族群關係。⁹ 不同於過往的是，此次主要是將思考的焦點從書寫者（外來殖民統治者與異族知識階層）轉移到被書寫者（大豹群原住民），較為聚焦於這群長時期被書寫者（原住民族）的自身觀點，致力於讓先前被記錄的「客體」、被詮釋的「他者」，可以成為自我發聲的「主體」、挺身而出的「我群」。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尤其著重於透過口述訪談史料，呈現大豹族人的主體性論述，並掌握其歷史記憶與原鄉意識。¹⁰ 借鏡美國西北大學歷史學教授沙拉·瑪札（Sarah Maza）於《想想歷史》（*Thinking About History*）第四章〈歷史如何被製作？〉中的論點：

如今，許多歷史學家都反對書面資料比口頭資料「更好」這種觀點，因為這是針對過去不識字群體的隱性偏見。……訪談固然有其扭曲和主觀性，不過它能夠讓歷史學家得知的，與其說是關於過去的一些難以捉摸的「真相」，還不如說是對於那些經歷過過去的受訪者而言，過去的意義為何，這是口述歷史的實踐者同樣採納的方式。……正如這類史學中的一位頂尖學者所說的：「對歷史學家而言，口頭史料當中獨特而珍貴的部份……便是言說者的主觀性。」¹¹

9 洪健榮，〈空間文化意象的重塑：二十世紀前期外來殖民勢力擴張下的三峽大豹社域〉，《輔仁歷史學報》，第 31 期（2013 年 9 月），頁 261-324。洪健榮，〈被操弄的族群論述——二十世紀三峽方志書寫中的大豹群〉，收於臺灣歷史學會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臺灣歷史學會創立 20 週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6 年），頁 1-32。洪健榮，〈從隱身的泰雅到主體性的再現——二十世紀以來桃園地區方志書寫中的大豹群〉，《臺灣文獻》，70 卷 2 期（2019 年 6 月），頁 85-116。

10 關於原住民族主體性論述的意涵，以及如何運用不同時期的口述史料來建構以大豹族人為主體的「白恐」史事，可參見杜劍鋒，〈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 8 期（2017 年 12 月），頁 441-473。

11 Sarah Maza, *Thinking about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譯文引自陳建元譯，《想想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8 年），頁 254-255。

就此層面而言，大豹族人的口述歷史與實地訪談所顯露的自主詮釋、情緒感受和主觀意向，特別是其口傳中對於祖先遷移事蹟的認知與部落傳統領域的認同，反而是本文所要彙整的「事實」並加以建構的「真相」。

貳、20 世紀前期大豹族人遷離故土及其復歸行動

「日本人宣佈要教導番人保護你們，所言甚佳。我們在智識上應學習日本人之處甚多。但日本人用何方式來保護我們？我們之土地被日本人、漢人侵占，蠶食殆盡，我們經年累月被迫退居生活不便之山坡高地，耕地面積縮小。保護我們之日本人為何不限制漢人占據土地？」¹²

1895 年 6 月，日本根據馬關條約自清帝國取得臺灣。不久之後，日本統治者獲知北臺三角湧山區大豹群原住民掩護漢人武裝抗日份子，對於日人抱持著敵對的態度。日本治臺之初原奉行恩威並用、剛柔並濟的「理蕃」策略，¹³但從 1897 至 1899 年間（明治 30 至 32 年）因綏撫措施的成效不彰，遂動員優勢武力陸續掃蕩三角湧溪中上游山區漢人武裝抗日份子，更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8 月起，針對大豹群各部落展開軍事行動，並以封鎖政策斷絕其外來物資的供應。¹⁴

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以律令第 26 號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當中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就此「合法」地將大多數原住民族無法提出任何所有權證明的「蕃地」宣告為官有，包括地上物樟樹等在內。另外亦規範平地人入山伐木、開墾與製腦的各項管制措施，以排除其侵奪官有

12 飯島幹，〈泰雅族蕃情（一）番人知覺所感應之日本人觀〉，《臺灣慣習記事》，6 卷 3 號（1906 年 3 月），引見李榮南等譯編，《臺灣慣習記事》第 6 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頁 101。

1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 年），頁 3-6、131-134。

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60-165。

山林資源，強化官方對於山林經營者的掌握。隨後於 1896 年 10 月相繼以府令第 44 號頒布〈臺灣官有林野產物賣渡規則〉、府令第 45 號頒布〈臺灣官有林野預約賣渡規則〉、府令第 47 號頒布〈臺灣官有林野貸渡規則〉，並設置撫墾署專門處理原住民與樟腦製造等事務，便於引進資本家、企業財團投資開發廣大的山林番地，以獲取廣大的經濟利益，增加日本治臺的財政收入。而大豹群原住民的存在，首當其衝地成為大嵙崁溪下游「蕃地」開發及腦業經營的阻礙。¹⁵

1900 年代前期，總督府為了圖謀大嵙崁與三角湧一帶原住民山區的樟腦利源，保障「蕃地」內的製腦業者免遭大豹族人的襲擊，於是逐步透過隘勇線的設置與推進加以封鎖圍剿，壓制原住民的抗爭活動，以利於樟腦事業的進展。原住民不甘生活領域遭受外來侵犯，迅即展開激烈的反抗。自此以後，日本軍警經常與大豹群原住民爆發衝突。¹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於 1906 年（明治 39 年）10 月 21 日第 2 版〈隘線前進效果〉中的一段報導，顯示出這段期間日本方面與大豹群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死傷，以及日方不惜人命代價的殖產興業意圖云：

以警察隊七十人之死傷，並許多勞苦，及不貲經費購得對大豹蕃社隘勇線前進之效果，其真有幾何之價值耶？只自殖產上而觀，已獲得百五十萬斤之樟腦原料，並數百甲之田園地積，又可充為茶園之傾斜地，殆不計其數。雖非以人命為價格之標準，然實有以上之利益，殊其死傷者之多，即可以證敵蕃之受大打擊。¹⁷

15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年），頁 195-204。傅琪貽，〈大豹群土地之來龍去脈〉，收於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桃園：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2021 年），頁 52-60。

16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 年），頁 143-148、294-298。關於 20 世紀初期日方針對「大豹蕃地」設置隘勇線的經過，可參見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 147-168、173-182。高俊宏，〈大豹群戰役中的日本隘勇線初探〉，收於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頁 81-102。

17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21 日，第 2 版。

樟腦等山林資源的存在，無疑讓當時大豹群原住民招來「懷璧其罪」的禍。在總督府建置隘勇線的層層推進以及近代化武力的重重逼迫之下，再加上日本軍警經烏來方面從有木東邊突襲，使得大豹族人腹背受敵，陸續於1905至1906年間從三峽插角、有木、五寮內詩朗等地撤離，翻山越嶺進入今復興區霞雲里志繼、佳志與澤仁里詩朗（水源地）等處重建部落。¹⁸

1907年（明治40年）3月，大豹、有木、金敏仔、詩朗等部落與「異族」日本人達成初步和解。日方隨後擴張大豹社域南側插天山方面等隘勇線並拓展墾地，其間復與大豹群以及其他大嵙崁群原住民爆發激烈的衝突。由於日方持續增強軍事力量，大豹族人終究寡不敵眾。次年11月，大豹、有木、詩朗等部落族人前往角板山隘勇監督所與日方和解。¹⁹此後，族人悉數被迫離開三峽山區，「棄守墳墓之地大豹」，遷至桃園廳（後為新竹州大溪郡）轄下志繼、佳志、角板山、霞雲坪、優霞雲、義興、基國派、水流東等地，約為今桃園市復興區北境澤仁里、三民里、霞雲里、義盛里等處，從此流落他鄉為異客，混居於大嵙崁前山群部落的勢力範圍內。後續更有族人輾轉遷至今澤仁里下溪口台以及羅浮里等地。²⁰而大豹社的名稱，也一併消失在日治中後期的北臺灣行政區域圖與各類蕃地地圖、泰雅族分布圖上。²¹

從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大豹社事件所涉及的空間場域，也就是古戰場的大致範圍，根據相關文獻的記載與大豹群耆老的口述佐證，主要座落於現

18 林德桃先生口述，2019年10月24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年11月13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513-518、546-548、560-565、630-63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31日，第2版。《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7月7日，第2版。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李榮南等譯編，《臺灣慣習記事》第7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39-240。

20 關於1910年代大豹族人遷居角板山地區之後直到2000年代的部落概況，可參見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頁49-5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年），頁38-45。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年），頁120-127、278-289。黃承令等，《桃園縣復興鄉聚落普查建檔計畫》（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9年），第2章，頁14-34。

21 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1900-1907》，頁29-34。黃清琦，〈地圖中的大豹群〉，收於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120年紀念特輯》，頁103-154。

今新北市三峽區湊合橋南側插角、有木、五寮、詩朗山區，東至新店獅子頭山區，西抵桃園市大溪區烏塗窟一帶，向南延伸至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枕頭山與插天山脈。而現今湊合橋及其南邊大豹溪十八洞天峽谷，即為 1900 年代大豹群領袖哈勇（Hayung Seho）率領族人抵禦日軍入侵的攻防前哨站。²²

另據族人回憶，當時大豹等社首領瓦旦·燮促（Wadan Shetsu, 1861-1911）與日本人和解之後，於 1909 年將其年僅 10 歲的長子樂信·瓦旦（Losin Wadan）交予日方作為人質。樂信·瓦旦後來改名渡井三郎、日野三郎（戰後之初改名林瑞昌），接受日本教育，先後進入角板山教育所、桃園尋常小學校就讀。1921 年（大正 10 年）3 月，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前身）畢業，任職新竹州蕃地醫務囑託，開始於北臺灣山區各原住民部落巡迴駐診。²³ 這一年秋天，留學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的杜聰明（1893-1986）提出醫學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後返臺，擔任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教職，在其《回憶錄》中曾追憶此後經常往返臺東、花蓮港以及烏來、埔里、角板山等原住民部落，對於原住民頗為同情。而在日治時代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有南志信、林瑞昌（日野三郎）及高啟順（宇都木一郎）三君卒業生，在臺東及角板山方面為山地同胞服務」。²⁴ 再者，日治中期進入北臺原住民山區從事醫療傳教工作的井上伊之助（1882-1966），曾描述當時服務於合歡山地管制區的渡井三郎醫師，「盡其心力一直為同族治療的泰雅族中的先覺者」。²⁵

作為臺灣原住民接受近代醫學教育先驅之一的樂信·瓦旦，也用心扮演

22 林德桃先生口述，2019 年 10 月 24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另參見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頁 284-285。

23 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年），頁 165-166。

24 杜聰明，《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 年），頁 231-232。

25 井上伊之助原著，石井玲子漢譯，《臺灣山地傳道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6 年），頁 138。樂信·瓦旦的這段人生經歷，陳耀昌醫師也將之轉化為小說創作中的片段。參見陳耀昌，《島之曦》（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21 年），第 39 章，頁 175-176。

日本殖民統治政策的「協力者」角色，曾勸導原住民部落收繳槍枝，以緩解族人之間及其與日本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後於 1945 年（昭和 20 年）4 月出任總督府評議員，成為角板山地區的重要領導菁英，亦被統治者視為原住民文明化的樣板人物。²⁶

在大豹族人撤離三角湧山區進入大嵙崁前山群部落領域約三年之後，1910 年（明治 43 年）12 月，日籍人類學者鳥居龍藏（1870-1953）接受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的邀請，以蕃務本署囑託的身分進入宜蘭南澳、桃園大嵙崁等地調查當地原住民。次年元月，他於臺北傳寄一封給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学坪井正五郎教授（1863-1913）的信件中提到，「蕃人風俗的調查時機，主要的集中於近四、五年這段時期，過了這段時期便因日本化而無從發揮了」，可見鳥居氏已然察覺到，當時包括大嵙崁前山群、後山群在內的原住民傳統習俗，因受到外來政權統治，正在迅速地變遷及消失當中。²⁷

1912 年（大正元年）12 月，時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的賴和（1894-1943）與杜聰明兩人，從臺北徒步 5 日返回彰化，在途經三角湧近山村落之際，賴和回憶起臺灣改隸未久當地漢人與山區大豹群原住民聯合抗日之役，以及過往在公學校曾學得日人為紀念此役陣亡日軍的〈三角湧三十士之歌〉，不禁有感而發，題詩〈三角湧〉，從漢人知識分子的視角重新思索這段日本統治者與大豹群原住民的遭遇，於是在「山色蒼蒼水色清，地靈合有傑人生」的詩句之後，發出了「彼三十士何如者，亦得流傳此世名」的感慨與質疑。²⁸

26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年），頁 33-40。張宜君等主編，《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 年），頁 287-292。宋秀環，《菁英與權力的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部落菁英的養成與實踐》（臺北：大新書局，2015 年），頁 100、105-140。范燕秋，〈森丑之助與泰雅族醫師樂信·瓦旦（Losin Wadan）的故事——追求和平共生之道〉，《臺灣博物》，35 卷 1 期（2016 年 3 月），頁 20-31。

27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頁 421-422、430。

28 蔡明諱主編，《新編賴和全集（壹）·漢詩卷》（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前衛出版社，2021 年），頁 201-204。

反觀大豹等社位於三峽山區的原居地，則在族人撤離之後，淪為三井合名會社、三角湧興殖公司等資本主義勢力展開各種山林經營事業的資產，包括樟腦生產、伐木造林、水田開墾、煤礦、茶業等。²⁹

1907 年初，三井物產合名會社齋藤吉十郎於三角湧支廳轄區竹坑、雞罩山、熊空山、崙尾寮與大嵙崁支廳轄區五寮山等地，請得製腦特許，築造腦灶 465 處，雇用腦丁 1,021 名。同年 6 月，增築腦灶 500 處，增募腦丁約 400 名。從年初到 6 月底，共製得樟腦 534,405 斤，腦油 400,230 斤。³⁰ 1908 年（明治 41 年）6 月，桃園廳長核准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申請為樟樹造林地而無償承貸官有地案，位在三角湧方面區域，東北自大嵙崁支廳管轄界五寮起經湊合、插角、有木、竹坑至獅仔頭山，西南自湊合起至南尖、白石按山、福元山、雞罩山的分水嶺為界，至大寮地再以分水嶺為界，經鹿母潭、十六寮與十七寮連接獅仔頭山，概為原大豹社域範圍內。³¹ 再者，三井合名會社於 1920 年（大正 9 年）10 月〈樟樹造林核准地監查成績一覽表〉中，指出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內面積 2,600 甲土地，其東南方接該會社 5,800 餘甲樟樹造林核准地，如就此案事業而言，可作為樟樹造林者僅有 555 甲餘，其餘土地則開墾為水田和茶園。³²

到了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三井合名會社在插角原大豹本社設立大豹製茶工場（今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翌年 11 月，於竹崙設立大寮製茶工場（今臺灣農林公司北區精製廠大寮茶場），大舉經營茶葉產銷事業，而後於 1930 年代發展出「日東紅茶」的國際級企業品牌茶。³³

29 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 1900-1907》，頁 132-169。

3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6 日，第 2 版。

31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二：蕃地拓殖》（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年），頁 265。

32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二：蕃地拓殖》，頁 224-225。相關的例證，另可參見同前引書，頁 419-524。蘇欽讓編，《三峽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據昭和 9 年油印本景印），頁 165-176。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頁 57-100。

33 王明義等，《三峽鎮志》（臺北：三峽鎮公所，1993 年），頁 1102-1104。黃馨儀，〈日治時期臺灣紅茶文化研究——以三井合名會社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47-103。

三井合名會社從事三峽山區至角板山、大溪一帶茶樟產業的情形，時任《臺灣日日新報》編輯的新竹名士魏清德（1887-1964），於該報刊 1926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發表詩作〈自角板山至大溪〉中云：「數椽茅屋腦寮空，人去深山伐木中。兩岸茶園行不盡，輕車又到水流東。討番事業豈尋常，辛苦官民為墾荒。贏得合名三井有，木標遍插種茶樟」。³⁴ 這些詩句從漢人觀察者的角度，鋪陳了當地樟腦與茶產業的發展盛況，也道出了日本統治者經由「討番」事業，讓後來三井財團得以獨擅山林之利的歷史滄桑。

另一方面，1920 年 7 月，地方行政制度調整，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成立；原先位於三峽庄南側不設街庄的大豹社域「蕃地」，後來陸續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包括 1922 年元月原屬「蕃地」的白雞（白雞、紫微）、大寮、竹崙（竹坑、崙尾）三大字以及 1932 年（昭和 7 年）2 月原屬「蕃地」的五寮（五寮、詩朗、菜園地）、插角（內插角、外插角、有木、熊空）、東眼（東眼、東麓、金敏子）三大字。³⁵ 日治當局透過行政區域的建置，抹去了原本大豹社域的傳統部落意象，將之組構於近代國家權力秩序的制度運作系統。

對於這群原本活躍於大嵙崁流域中下游的大豹族人而言，在喪失了既有的生活領域之後，雖然得於他鄉重新建立起家園，但終究難以撫平此種部落前所未有的挫敗所帶來的集體創傷。從原住民社會文化的角度，大豹群通常被歸屬於泰雅族系統，該族群對於部落土地（或是傳統領域）具有強烈的捍衛意識。根據泰雅族學者廖守臣的研究，泰雅族所稱「領域」，廣義來說，係指血緣族群所持有的土地，包括一部落族人所屬土地，和同一血緣族群團體所共有的獵場。狹義而言，專指部落範圍內的土地，包括家屋居地、道路、水源、耕地、溪流、原野林木和其副產物。領域為泰雅族各部落的主要財產，

34 該詩作後收於魏清德，《潤庵吟草》，引見黃美娥主編，《魏清德全集·壹 詩卷》（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頁 414-415。

35 蘇欽讓編，《三峽庄誌》，頁 2、7、34-35、44-45。括號中為各大字內小字。

每一社族人皆有共同維護此項財產的責任，「一旦自己或族群的土地遭他人侵占，他們全社的人皆有義務起而出面保護他們的領域」。³⁶ 復興區澤仁里大崙崁群耆老林明福（Watan Tanga）亦如是敘說：

我們族人祖先給我們很大的信念就是，守護我們自己的領域。在我的年代，很多日本人來到臺灣，看到我們原鄉山頭裡面有好多樟腦樹，對這個東西非常積極，會到山裡面砍木頭，甚至種樟腦，設立好多樟腦工寮，製作樟腦油，還有另一種白色固體片，一塊、一塊的，在這邊做完以後，就把這些臺灣的產物帶回日本。我們族人為了守護山林，常常與日本征戰。³⁷

在族人恪遵的神聖信仰上，若是無法保衛祖先遺留下來的部落土地獵場而為他人所侵佔，既於生前失去了身為泰雅勇士的尊嚴，死後也將喪失渡過彩虹橋前往彼岸極樂世界而與祖靈永生同樂的資格。³⁸ 由此可以想見，20 世紀初被迫撤離大崙崁流域中下游原鄉地域的大豹族人，內心深處會產生何等的焦慮與悲痛。

實際上，根據林瑞昌、林忠義（Tanga Watan, 1900-1976）昆仲等人後來的追憶，在 1907 至 1908 年間，自三角湧遷居角板山地區的大豹族人仍試圖反抗日本，曾集結武力攻下枕頭山、角板山等地隘勇線，致力於「復歸墳墓地大豹社」，然此願未能實現。1910 年代之後，族人也「一再企圖復歸大豹社」、「回歸大豹社從事農耕」，期能與祖靈重新相會於三峽內山故居。³⁹

1919 年（大正 8 年）間，遷居角板山一帶的原大豹群詩朗、志繼兩社

36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頁 22-23。另參見森丑之助，〈生蕃眼中的臺灣及他們對鄉土的感念〉，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年），頁 545-548。

37 楊復初編著，《泰雅生活誌：泰雅耆老口述歷史》（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20 年），頁 76。

3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五冊）泰雅族—前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 年），頁 73-75。傅琪貽等，《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桃園：復興鄉公所，2014 年），頁 237-239、702-704。

39 林瑞昌、林忠義，〈臺北縣海山區山（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收於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2-103。按：原件為日文，此處係引自林瑞昌長子林茂成的中譯文。

原住民 58 戶 298 人因缺乏糧食生計因素，重返原三角湧內山大豹社域，日本當局暫准其「假住」（借住）三井合名會社的事業用地，在原大豹及五寮土地上從事耕作營生，為期兩年。原定 1921 年期限一到，日方以兩社原住民無意遷走，傾向於此定居，經臺北、新竹兩州知事及相關單位協調之後，同年 11 月決議發放補助費，強制兩社原住民於 1923 年移住由官方所安排的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地區。在當時日方向原住民宣達的事項中強調，20 世紀初大豹族人反抗官方軍事討伐，最終撤離大豹社域祖遺土地，該片土地事後經官方處置，已全部出售三井合名會社造林，所以已無寸土餘地可收容大豹群原住民。對於大豹族人而言，本為其舊有部落領域，現在反倒變成是「假住」在日籍資本家的事業用地上；而他們重返三峽境內大豹部落失土的作法，竟被外來統治者斥之為「未經允許擅自侵佔他人土地，實乃藐視行政官廳的行為」。⁴⁰

在當時大豹群詩朗社原住民的回覆書中，提到族人過往因故一時反抗日本統治者，被迫放棄祖遺土地，其後深感悔悟，諸事遵奉官廳命令，表現恭順之意，以至於今日。而其祖先開拓並遺留下來的土地，如今已讓售給三井財團，族人不能居住。⁴¹ 通篇表達出一種族人返歸原鄉故居的初衷，以及一種徒讓祖先土地淪為異族官商資產的無奈。緊接著，大豹族人對於被迫遷居土地狹窄而無從保障其安定生活的大嵙崁群前山地區，且與他族混居一事，亦是難以接受：

……前山蕃的土地狹隘，斷難收容全部假住蕃人。……無糧可食，唯有餓死。……吾等廣大的土地已被讓與三井及萬基公司，未知何故卻被迫遷居竹頭角方面。官員應知吾等無緣於此獲得土地，如果強制實行，將使既有蕃社與吾等共同陷入滅亡困境，……敬

40 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406-408。

41 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410。

請考量吾等假住蕃人之窮狀。⁴²

終戰前的這次大豹族人意圖返回原鄉長久定居的舉動，雖然終究未果，兩社原住民仍在官方的施壓下遷往新竹州大溪郡指定地點居住，⁴³但也讓我們見識到族人復歸故土的心意，以及當時文本中所透露出的「他鄉」不如「故鄉」的心態。根據筆者初步的田野調查，在傳統部落生活領域中山林物產與自然資源的運用上，類似的意向，特別是大豹社域的「肥沃」、「開闊」相對於志繼部落或下溪口部落的「貧瘠」、「狹隘」之類的刻板印象，也一直在移居桃園復興地區的大豹族人部落裡流傳至今。⁴⁴

日治中期，官方安排志繼部落大豹族人約 30 戶集團移住下溪口台，形成兩排連戶的集中聚落，後來與原先定居當地的大嵙崁群原住民互動情形不佳，主要源於部族系統的差異，原屬馬卡納奇群（Mkanazi）的大豹族人被移置於原屬馬立巴群（Malipa）的領地，且人數多過原來溪口部落，再加上宗教信仰差異、婚姻關係不睦等歷史恩怨因素，⁴⁵也加深了「我族」與「他族」之間的界線，並緩慢其「在地化」的傾向。

1920 年代以後，三峽山區伴隨著以三井合名會社為主的資本主義勢力投入當地產業開發的同時，也吸引了不少來自桃竹苗地區的客家人士，移居三峽五寮、詩朗、插角、東眼、金敏、竹崙、有木等原大豹社域深山谷

42 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410-411。文中所提到的萬基公司，為桃園廳簡阿牛、呂鷹揚、江健臣等多位臺籍仕紳於 1912 年創立，事務所設於大嵙崁街，專事經營原住民山區樟腦、造林、伐木等開墾事業，與三井會社、臺灣救濟團同為當時北臺主要的製腦業財團。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製腦の新許可〉、1913 年 1 月 23 日第 1 版〈萬基公司製腦〉、1913 年 5 月 30 日〈桃園の腦況〉、1917 年 12 月 15 日第 6 版〈蕃地著手開墾〉、1918 年 2 月 14 日第 5 版〈桃園蕃界伐木〉。

43 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563。

44 林瑞昌長子林茂成女兒林一菊女士、外孫女林佩媿小姐口述，2016 年 2 月 18 日，洪健榮於復興區羅浮里泰雅小米園區採訪。林德桃先生口述，2019 年 10 月 24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

45 宋國用，〈原住民部落營造與再生策略——以復興鄉溪口台部落為例〉（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00-101、127-128、219-220。楊馥綸編著，《泰雅生活誌：泰雅耆老口述歷史》，頁 146-147。

地，受雇於該會社，形成新一波的客家移民潮。⁴⁶ 根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於 1926 年（昭和元年）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資料中顯示，海山郡三峽庄境內廣東潮州籍、福建汀州籍客屬人士合計約 500 人左右，佔該庄漢族總人數的 2.89%。⁴⁷

當時多數客家籍移民從事採樟焗腦、伐木製炭、煤礦開採與茶葉種植等工作營生，間以開闢旱田種植稻米作為生活補助，⁴⁸ 在這些區域發展出因地制宜的生活方式與產業特色，也使得原屬大豹族人的傳統領域，從此轉變成以客家人士為主體的生活空間。根據廖倫光的調查研究，這段期間某些在三峽山區落地生根的新客，或是將「大豹」一詞解讀為「大壩」的諧音，意指大豹溪與竹崙溪等地域的「河壩」溪谷，而非源自於先前原住民的社群名稱，藉以重塑出一種凝聚客家鄉土認同的地域意識。⁴⁹ 如此說法，似乎也帶有一種「去原住民化」的意向。在客籍人士自我形塑此種鄉土認同意識的同時，透過焗腦、植茶等經濟產業的發展，也加速了三峽新客於原大豹社域中「在地化」的歷程。而在 1930 年代中期刊行的《三峽庄誌》、《我等の海山》等歷史文本，更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與漢移民的角度，以 20 世紀初大豹群原住民撤離三峽內山境域之後，當地如何邁向近代產經開發、文明蔚起之路作為主要的書寫脈絡。⁵⁰

大豹族人於日本殖民統治下被迫離開故有領域，眼睜睜地看著故鄉淪為日臺籍財團的資產和漢族新移民（以客家人士為主）的樂土，竟是無能為力。

46 廖倫光，《大漢溪流域的三峽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 年）。廖倫光，《五寮客家的山林拓墾故事》（新北：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2 年），頁 32-47、82-87。另參見林炯任，《藍金傳奇：三角湧染的黃金歲月》（臺北：臺灣書房，2008 年），頁 132-137。

47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 卷 1 期（1972 年 3 月），頁 93。至於不易辨別其中是否客屬的漳州府籍（如詔安、南靖、平和等縣）人士，尚不在此計。

48 新北市三峽區海山綠葉茶園鍾富增先生、安坑社區發展協會范添貴理事長訪談紀錄，2018 年 7 月 17 日，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工作團隊採訪。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賴夫達先生訪談紀錄，2018 年 8 月 6 日，海山學研究中心工作團隊採訪。

49 廖倫光，《大漢溪流域的三峽莊》，頁 60-61。

50 洪健策，〈被操弄的族群論述——二十世紀三峽方志書寫中的大豹群〉，頁 13-21。

在失去了原有的生活領域之後，懷抱鄉愁的族人也陷入了傳統部落文化逐漸崩解的窘境。終於，在戰後之初，讓他們再度燃起了復歸故土——重返三峽境內原大豹社域的希望。

叁、20 世紀中期大豹族人的復歸訴求

1945 年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向同盟國宣布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政府隨後接收臺灣。是年底，地方行政制度調整，今桃園復興境域改制為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這段期間，據傳某些大豹族人嘗試回到三峽插角、有木、詩朗等部落舊地，但多無功而返，或為當地漢籍居民勸離，或是受到政府治安警力的制止。⁵¹

戰後初期國民黨政權的山地政策，主要是基於孫文（1866-1925）學說中的民族主義思維，強調以漢族為中心，扶植國內少數民族使其能自決自治，給予有力的保護與協助，最終在「平等」的原則下同化成為中華民族。此種政策方針，固然在執行層面上有其偏重同化措施而罔顧平等原則的內在矛盾，⁵²但也為當時歷經日本統治的部分原住民菁英，帶來了「我族」發展的另一種思考選項。

1947 年 2、3 月間，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當時曾有平地青年學生前赴角板山、烏來等山區，動員原住民下山參與臺北市區的抗爭行動。時任

51 筆者與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工作團隊於 2016 至 2020 年間，陸續於三峽山區採訪當地漢籍耆老以及在復興區採訪大豹族人所得。大豹社研究者高俊宏於 2017 年在三峽、復興進行田野調查時，訪問到前臺灣農林公司張姓老佃農提到：「在戰後確實有許多大豹社的族人，盛裝帶刀經過他家門前，要求歸還土地」；居住於有木里一百甲山區的王溪明提到：「當時確實有一群泰雅人返回插角；由於時值戰後山區的無政府狀態，插角一帶武裝的漢籍地痞流氓還曾投擲手榴彈反擊」；下溪口部落大豹後裔林德桃也提到：「戰後族人一度盛裝帶刀前往插角，要求當地的漢人移民還地。……但是因為攜帶刀器的關係，驚動了警察，而遭到制止」。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新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20 年），頁 338。廖倫光《五寮客家的山林拓墾故事》亦記載當地賴夫達鄰長表示，「光復後，曾有原住民下山要索取自己的土地，但事情不了了之」（頁 115）。

5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155-161。松岡格著，周俊宇譯，《「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社會的地方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年），頁 315-319。

角板山衛生所所長的樂信·瓦旦（林瑞昌）召開對策會議，有鑑於過往原住民抗清、抗日的犧牲代價，遂派員勸阻角板山地區的泰雅族人不要輕舉妄動，切勿貿然地參與反抗政府的武裝行動，致力於協助政府維持地方社會秩序。⁵³ 林瑞昌事後曾追憶此段經歷及其當時考量云：

在二二八事件之際，對受了謀叛者之誘惑而迷於去就的民眾，在角板山協議時，我就斷然決斷了台灣人的我們不能成立台灣國，於是協力政府，為確保大溪治安起見，曾派遣山地出身的警察等，到警保鄰接鄉去阻止其參加。⁵⁴

事件結束後，林瑞昌獲得政府的嘉許表揚。在同年新竹縣政府鄒清之縣長頒給他的獎狀中指出：「查該員于二二八事變深明大義，宣撫山地同胞，維持地方秩序，保護公教人員，殊堪嘉許，特予給獎，以昭激勵」。⁵⁵ 林瑞昌隨即於6月8日，趁勢聯合大豹族裔向臺灣省政府提呈〈臺北縣海山區山（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希望能讓他們重返三峽原鄉故土居住，為族人爭取「還我土地」的權益與尊嚴。全文一開始說明日本殖民統治的結束，讓大豹群原住民有了回歸故土的契機；其次回顧族人過去遭受日本統治者的強勢壓制，以至於被迫撤離家園故居的過程云：

日本人企圖榨取山地資源，最先以甘言美語著手製腦事業，自平定平地後，明治三十五、六年間，逐漸執行山地行政，種種惡宣傳，意志之疏通，及差別待遇等因素，發生製腦事業，以隱匿土匪之罪名（事業上隱匿逃入大豹之平地同胞）提出武力政策，開始討伐山地。……眾寡不敵，掉下悲憤之淚，棄守墳墓之地大豹，撤退

53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105。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臺北：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1999年），頁103-104、115-116。另參見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頁365-391。賴澤涵總編纂，謝艾潔、劉明憲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頁70。陳慧先，〈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原、漢族群互動〉，《臺灣史料研究》，第50號（2017年12月），頁33-57。

54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年），頁422。

55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86。

去大溪郡下山地志繼、角板山、烏來、優霞雲、義興、霞雲各社居住。⁵⁶

文中進而表達其對於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批判，緊接著以「光復臺灣，我們也應該光復故鄉，否則光復祖國之喜何在」為訴求，最終建請經歷八年抗戰擊敗日本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孫文《三民主義》之民族平等的德政下，能體察族人先前的悲慘際遇與戀慕鄉土的心情，同意他們能重返三峽故居，復歸祖先墳墓之地以祭拜祖靈云：

我們必需復歸墳墓之地，自失地以來一天也不忘過故鄉，滿懷戀慕之情，四年之間我們之祖先以寡勢流血抗日，臺灣光復帶來能復歸故鄉慰祖靈，實為感謝不盡。我們盼望復歸故鄉，懇請體恤實情，惠予復歸故鄉，如能復歸墳墓之地，平地同樣課稅亦忍痛接受。⁵⁷

陳情書中強烈地表達大豹群後裔復歸故土的渴望，甚至願意接受課稅的事實。然而，此案嗣由省政府轉飭臺北縣政府，就該地現住人民及轄內土地實況等情形查復，⁵⁸ 地方政府單位基於現實環境因素的考量，惟恐牽連過多，節外生枝，造成當地漢族居民的生活困擾，最終還是否決了這項請願。⁵⁹ 面對如此陳情結果，根據當時潛伏臺灣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相關紀錄顯示，群情激憤的角板山地區原住民幾乎於翌年（1948）元月醞釀暴動，並於同年春拒絕了政府慰問團為了收買當地人心的救濟品。⁶⁰

56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2-103。

57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3。

58 《國民政府》，〈逆產申請發還（四）〉，1947 年 9 月 17 日。國史館藏，典藏號 001-062527-00004-027。

59 林興仁，〈臺北縣山胞編年〉，收於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文獻叢輯（二）》，頁 379-380。王明義等，《三峽鎮志》，頁 107、404-406。

60 國防部保密局印，〈關於高山族工作〉，引見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筆者感謝蘇瑞鏞教授提供此項資料。學者傅琪貽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 1900-1907》中亦提到此事後續云：「族人為此決定集體向政府再以行動陳情，結果下山途中被攜帶機關槍的軍人阻止，因泰雅族人出門必備槍刀而被誤解為『叛亂』，差一點鬧成大災難」（頁 170）。

雖然復歸原三峽大豹社域的請願未成，但這份在戰後時期臺灣史上首度出現「臺灣族」、「臺灣的原住民族」併稱的歷史文獻，不僅奏出了 20 世紀下半葉大豹族人復歸三峽故土運動的前奏，更成為日後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的先聲。⁶¹ 然而，率領部落菁英挺身而出向政府爭取族人權益的林瑞昌，也可能因此觸犯了當時國民黨政權的禁忌，而被視為異議份子，種下了日後遭受整肅的禍根。⁶²

在此之後，時任臺灣省政府諮議的林瑞昌，於 1948 年 11 月成立山地建設協會並擔任理事，力主開發山地資源以謀求自治財源，建設原住民社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山地會館（今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天然臺湘菜館）。⁶³ 1949 年 5 月，由於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的國共內戰局勢惡化，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1898-1965）宣布全省戒嚴，開始實施軍事統治。是年底，內戰失利的中華民國政府撤離中國大陸而轉進臺灣，臺灣被迫進入戒嚴時期「動員勘亂」體制，加上同年頒行的〈懲治叛亂條例〉與翌年施行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種種特權，使得諸多基本人權從此受到限制與侵害。⁶⁴ 隨後因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政府為了防制共產赤化勢力的擴張，於是扶植已流亡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以及蔣介石政權，援助其穩固統治基礎，也讓國民黨政權開始有餘力整肅島內異己勢力，進而建立起

61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書房出版公司，2010 年），頁 104-142。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 2 版），頁 347-350。

62 林茂成於 1999 年 3 月〈受裁判事實陳述書〉中指出該復歸陳情係為「改善生活環境求生存，但政府不顧原住民之合理要求及權益，反而視為異議份子，派情治軍官監控」。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7。另參見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 330-331。張宜君等主編，《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99。

63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5。

64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於氏著，《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 年），頁 341-377。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14 年），頁 63-73、165-176。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 年），頁 32-151。

以蔣介石（1887-1975）、蔣經國（1910-1988）父子為最高權力核心的黨國威權體制。⁶⁵

1950 年代初，正當中華民國政府透過情治單位逐步於臺灣山地部署嚴密的保防警備網之際，⁶⁶ 經常關懷山地行政與原住民權益的林瑞昌，特別是在省參議員、臨時省議會議員任內，陳情政府歸還各族群先前為日本統治者剝奪的土地，以及改善山地經濟生活、開放山地農牧資源、提高山胞自治力量、山地行政機構一元化等議題，逐漸使得用心問政而在少數原住民政治菁英中顯得鋒芒畢露的他，成為當時極力鞏固統治基礎、防範匪諜滲透山區之國民黨政權的眼中釘。⁶⁷ 如其曾於 1951 年 12 月刊載於《旁觀雜誌》第 2 期的一篇〈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中，公開批評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三民主義》所制定的山地政策云：

我國政府的山地行政是依據三民主義釐定，其精神與日本理蕃根本不同；但自光復以來所表現，不但在許多方面未能維持過去的水準，而且有些簡直是每況愈下，山胞的生活日趨困窮，其文化日趨墮落，這實在是不能使山胞對三民主義發生熱烈信仰之最大原因。⁶⁸

而其姪林昭明（Watan Tanga, 1930-2019）也曾表示：

林瑞昌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堅持，令國民政府深感震撼，恐共的時代氣氛，更加深國府當局對原住民族菁英的疑懼，害怕原住民族與共產黨結盟，在島內山區進行游擊陣地戰。國民黨政權終

65 若林正文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67-81。

66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19、61、98、107、138。

67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頁 372-383。松岡格著，周俊宇譯，《「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頁 249-257、288-295、355-357、392-399。

68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10-111。

究無法容忍任何一位誠實、有理想性格又具備強烈族群意識的「異議份子」。⁶⁹

伴隨著政權的轉移，林瑞昌從原先的「先覺者」、「協力者」漸漸地轉變成了「異議份子」。1950年代初，時任省參議員的林瑞昌，雖於1950年9月加入中國國民黨，⁷⁰但卻接連牽扯入中共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蓬萊族解放委員會叛亂案，被指控與共黨幹部林立、陳顯富、簡吉等人接觸，擔任高砂族自治委員會主席，密謀煽動山地同胞、發展山地工作、策應共軍攻臺、非法顛覆政府等。⁷¹縱使林瑞昌在1952年3月10日情治單位的訊問筆錄中，曾極力表示其與鄒族友人湯守仁竭誠擁護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對於共黨人士的教唆煽惑亦抱持靜觀的態度與中立的原則，「雖答應工作，但仍不敢表現」、「對共黨的要求，雖有答應，但不敢妄動」，⁷²但最終仍難逃國民黨政權的抹黑整肅，於同年11月在臺北市住處山地會館遭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情治人員逮捕入獄。⁷³

1953年4月，被關押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的林瑞昌，曾向承辦法官提呈一份報告書中強調：「我的思想純正，且徹底的對政府忠誠，而始終一貫」，並極力為自己澄清云：「光復以來，我盡可能有機會便去出席參加會（落成式、訓練檢閱、運動會），一直為期圓滑地進行山地的行政，使得徹底國家觀念，理解國策，宣揚著政府的德意。我所掛慮的是山地人民最信賴著政府，而民情是良好的」。為此，他奉勸承辦法官能明察秋毫，「現今代山地人上達民意並正確地宣揚政府之意的我，被保安司令部拘押，因此

69 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頁104。

70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總統府人士調查表：林瑞昌〉，1952年9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00000-3149。

71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頁317-323。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頁217-218。

72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252-260。

73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107。

山地人是否會抱著種種的疑心暗鬼，而人心動搖起來，懇請速為決定我們案件的黑白，並切望著仍然予以保持人心安定為荷」。⁷⁴

即使言者諄諄，但他所面對的是欲加之罪而擬除之後快的國民黨政權，再多的辯白最終還是落得徒勞無功的結果。195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林瑞昌與鄒族菁英高一生、湯守仁、汪清山、方義仲以及泰雅族裔高澤照等人，同被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以匪諜判亂與貪污等罪名判處死刑，⁷⁵於臺北縣新店安坑刑場（今新店區安華路第三公墓）槍決，成為「白色恐怖」國家暴力統治下的殉難者。在日治中期接受近代教育而成為泰雅族部落「先覺者」的林瑞昌，臨絕前遺言不忘叮嚀：「子能上學，儘量受教育，否則務農也好。子定要住叔父處」。⁷⁶

當時保安司令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復興地區各部落張貼〈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中，揭舉林瑞昌「參加匪黨陰謀顛覆政府」、「營私舞弊侵吞農場公款」等兩項罪行，為國法所不容故遭制裁，並且保證「他們的家屬不但無罪，而且仍受政府的保障，享受他們應享的權利」。⁷⁷然而，林瑞昌家屬後續的切身遭遇，卻是證明官方信誓旦旦的白紙黑字，終究不過是徒具虛文的美麗謊言。

「林瑞昌匪諜案」為 1950 年代桃園地區的重大政治迫害事件，顯現的

74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 421、425。

75 關於當時國民黨情治系統如何羅織這群原住民菁英各項罪名的作法，以及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1898-1986）如何將林瑞昌於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初審的有期徒刑 15 年加判為死刑，隨後經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1900-1954）核閱照准，最終由總統蔣介石裁定執行的結果，參見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頁 222-252。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 325-363。

76 何鳳嬌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頁 952-960。

77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4。《星島日報》1954 年 4 月 23 日〈台山地兩共諜被逮後已處決〉中報導：「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桃縣角板鄉山胞林瑞昌及前當地分駐所巡官高澤照，因參加匪黨組織，陰謀叛國，……日前主管機關已奉令將林、高兩犯執行槍決，頃並通知二匪家屬前往收領骨灰。省保安司令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印發傳單，將兩犯罪行及伏法經過向山胞說明」。另參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9 年 5 月 19 日，〈死刑告示震懾原住民 促轉會 6 月將辦角板山座談〉。

是國民黨政權遂行其懲一儆百的意圖所造成的時代悲劇。⁷⁸ 林瑞昌本人被槍決的陰影，再加上同時期的「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林瑞昌次子林茂秀、姪兒林昭明以及同鄉國民學校教員李訓德、廖義溪等人，被控以參加共黨組織，吸收山地青年暗中進行反動宣傳，以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相標榜，預備於共軍攻臺時為內應等罪名，⁷⁹ 同遭判刑入獄，為林家親屬、當地部落與北臺原住民族帶來極大的傷害。⁸⁰ 根據林瑞昌么子林昌運的回憶：

從此家族成員皆陷入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動亂的時代悲劇中。父親過去為族群奉獻生命的事跡，隨著時間被漸漸淡忘，我們兄弟也都在解嚴以前被污名化的環境裡，衍生糾纏不休的「就業困境」。……因家父從政，獻身爭取族群權益而疏於置產，父親殉難後，全家生活頓時陷入困境。在家父被惡意污名為匪諜後，親友懼怕受到牽連而遠離分散，……⁸¹

林瑞昌侄兒、林忠義長子林昭光（Batu Tanga）於 1953 年卸任角板鄉長之後，因受林瑞昌案的牽連而入監感訓三年半，出獄後「公家機關都不敢用他，到處找不到工作」；「只好帶鋤頭、畚箕，搬到自家山上開始種柑橘、養豬」。⁸² 林昭光妹林富美（Tomi Tanga）回憶伯父林瑞昌被槍決與其兄長被判刑監禁前後，在角板山的住家周邊即有警察以及特務監控。年幼的她在

78 劉明憲，〈恐懼的傷痕——民國 40 年代桃園縣之白色恐怖〉，《萬能學報》，第 31 期，2009 年 7 月，頁 67-88。

79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頁 113-140。

80 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頁 85-164。曹欽榮、陳銘城主編，《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頁 197-269。另參見瓦歷斯·諾幹，〈W 的超級大國民〉、〈愛與土地之外〉，收於氏著，《番人之眼》（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12 年再版），頁 62-63、190-193。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約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頁 293-307。

81 張宜君等主編，《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94。大約社研究者高俊宏於 2017 年訪問林昌運之後，亦有如下記錄：「大概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有一天放學回家途中，忽然看到角板山街上的電線桿，貼滿了父親被槍決的公告。……從那個時候起，便開啟他們家族的動盪命運。因為受到白色恐怖案件的牽連，生活充斥著有形無形的監控」。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約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頁 250。

82 李瑞宗，《問路北橫》（宜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2015 年），頁 105-117。

學校遭到老師的歧視與體罰，從國校到初中幾乎沒有朋友，成了不能說話的自閉症。⁸³ 林瑞昌孫林日龍（Temu Nokan，林茂成次子）回憶祖父往生後家道中落，「連財產都被查封，父親經常遭受街坊鄰居指指點點，聽到很多讓人覺得辛酸的言論，於是全家遷到現住地的羅浮」、「全家變成親戚朋友的拒絕往來戶」。而在國民學校任職的父親被頻繁的調動，不得不離開教職而另謀出路，生活難以安定，經常受到情治單位的騷擾與地方警察的監控，也造成林日龍自身成長過程中揮之不去的陰霾。⁸⁴

自此而後，桃園復興原住民地區長時期籠罩在「白色恐怖」國家暴力的肅殺氛圍之下，多位地方菁英先後被捕判刑，受難者族親也飽受生計壓力，⁸⁵ 不時地懼怕國民黨特務就在你身邊，在各部落之中產生了「噤聲」的寒蟬效應以及相互猜忌的連鎖反應，唯恐被羅織罪名而入獄禁錮或遭到殺害，大豹族人的復歸言論與行動也因此停息下來。⁸⁶

在 2013 年 3 月復興鄉歷史文化館內開幕的常設展規劃有一「肅殺時代的泰雅氣節」展區，展版主視覺林瑞昌議員於會議中談話照片旁的展覽說明文字中，點出樂信·瓦旦以及高澤照、李訓德、林昭明、林茂秀、林昭光等白色恐怖受難菁英之後，沉重地控訴當時國家暴力對於當地原住民社會的衝擊云：

83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頁 185-187。

84 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桃園文獻》，第 11 期（2021 年 3 月），頁 112-114。林日龍於 2019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任內，在接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楊翠與兼任委員 Eleng Tjaljimaraw 訪問時亦提到，「樂信·瓦旦出事後，身旁親友害怕受牽連而疏遠，依靠父親林茂成小學教職微薄收入供其弟妹讀書。身為『政治犯』的兒子，林茂成幾乎每半年就會被調動一次，而母親林寶金為了整家人生計，更是辛苦養豬、工作，從無到有，照顧起弟妹兒女的生活」。引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11 日臉書文。

85 康培德，《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 年），第 8 章，〈白色恐怖受害家族〉，頁 297-321。

86 據林日龍受訪時表示，小的時候父親林茂成未曾提起祖父林瑞昌的事情，到了解嚴之後才主動和父親一起去處理家族事務。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頁 115。林茂成外孫林翰嶸（時任復興區文化觀光所所長）表示，成長於復興區羅浮部落的他，年少時長輩對於白色恐怖期間家族遭受迫害情事閉口不談，對於復歸三峽原大豹社域的訴求亦是鮮少聽到長輩們提及。林翰嶸先生口述，2019 年 12 月 26 日，洪健榮、胡信良於復興區民代表會採訪。另參見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頁 238-240、253-255、267。

在那風聲鶴唳的年代，本鄉損傷不少領袖人物，造成許多家庭破裂，受害者與家人的犧牲難以估量。

影響所及，自 1950 年代以後，林瑞昌本人和其家族成員以及原住民族復歸原鄉、還我土地之類的訴求，歷經三、四十年的漫長歲月，成為臺灣政治社會場域與學術研究、歷史書寫的禁忌。⁸⁷

肆、大豹族人復歸訴求的社會迴響

「此刻我願以臺灣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見證人的身份，揭露長期以來被忽視、遺忘、甚至被惡意曲解、污蔑的一段歷史。」⁸⁸

自戰後以來，在中華民國政府承襲日治後期「準要存置林野」、「蕃人所要地」以及「高砂族保留地」制度所施行的山地保留地制度之下，⁸⁹ 臺灣原住民族因為政府的不當徵收或是私下轉讓、非法買賣等因素，造成原有土地逐漸流失到漢人手中，經濟生活日益惡化，傳統社會瀕臨解體，部落文化遭到破壞，大量的青壯年原住民離開部落進入都會謀生，使其成為國家體制下邊緣化的弱勢族群。⁹⁰

1983 年 5 月，一群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的原住民學生創辦《高山青》刊物，試圖喚起原住民的自覺意識，正視族群面臨的存亡危機，共同投入原住民族自救運動。在《高山青》的影響下，於翌年 12 月促發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原權會，後於 1987 年 2 月改名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成立，成

87 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 年），頁 947-949。

88 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林昭明〉，頁 98。

89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頁 235-251。程明修，〈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所有權的空洞化現象〉，收於飯國芳明等編，《土地所有權的空洞化》（京都：株式會社ナカニシヤ出版，2018 年），頁 126-148。

90 鍾青柏，〈臺灣先住民族社會運動研究——以「還我土地」運動為個案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頁 49-58。李慈敏，〈族群動員——以臺灣原住民族二次還我土地運動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頁 24-34。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公司，2003 年），頁 104-112。

為日後原住民族運動的重要組織。⁹¹ 累積長時期相對剝奪感的原住民族，從 1980 年代中期的「正名運動」開始，加上備受矚目的推倒嘉義火車站前「吳鳳銅像」等事件的連鎖效應，掀起了全島風起雲湧的原住民社會抗爭運動，致力於喚起原住民的族群意識與身分認同，從而顯現出該族群所面臨到的現實困境與生存危機。⁹²

1987 年 7 月，中華民國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令，原先存在於威權體制下臺灣島內的各項政治禁忌逐漸鬆綁。這段期間活躍於臺灣街頭的社會抗爭與政治反對運動，也為原住民運動的發展創造出有利的因素。其間，「還我土地」幾乎是原住民族政治社會運動最為核心理念。1988 年 3 月刊載於《原住民會訊》的〈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八條揭發還我土地的訴求云：「原住民有他們土地和資源的所有權，一切被非法奪取、霸佔的土地要歸還給他們」。⁹³ 泰雅族作家瓦歷斯·諾幹（吳俊傑）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首都早報》上發表〈還我土地〉一文，控訴中華民國政府「任意剝奪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無視於臺灣原住民和島嶼生死與共的百年歷史」；「原住民在今天的臺灣社會上面臨到自我族群強烈的認同危機，正和土地的流失有著密切的關係」。⁹⁴ 在民主化、自由化進程加速展開的時代氛圍下，樂信·瓦旦（林瑞昌）當年的復歸故土請願和其家族成員的生平事蹟，也開始重現於政治、社會以及學術等場域。

歷經 1988、1989 和 1993 年三次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後，1995 年 4 月 8 日，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

91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 239-243。

92 關於戰後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政治社會抗爭運動，可參見汪明輝，〈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收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95-135。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 112-119。黃鈴華，《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 年），第 1 章，頁 27-87。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頁 235-300、305-308。

93 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頁 192。

94 瓦歷斯·諾幹，《番刀出鞘》（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 年），頁 10。

會以及臺灣原住民族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等團體，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原住民族第一屆土地會議」。泰雅族作家瓦歷斯·諾幹在會議中提出〈關於「山胞保留地」相關事件之年表〉中，回溯林瑞昌於戰後初期所揭示的「臺灣光復，理應亦光復山地同胞在日據時期失去之土地」的看法之後，有如下的一段評論云：

林瑞昌作為當代的原住民知識菁英，其實已經看出山地行政中有關「山地保留地」問題，政府當局並未考慮到歷史面，也未慮及原住民對土地所有之觀念與平地漢族之不同，而粗暴地縮小日人所畫定之「準要存置林野」作為「山地保留地」……，更糟糕的是，公私營機構無償租用、政府片面劃定用地侵害原住民土地此一事實，這似乎已預先種下了日後國府與原住民對「山地保留地」之認知衝突與矛盾。⁹⁵

引文中批評中華民國政府「山地保留地」政策的問題，罔顧原住民土地所有觀念與實質權益，進而強調林瑞昌正是作為最早洞察此問題所在的「先知者」。同會議上，原權會副會長都鳴·巴珊（陳道明）所撰〈臺灣原住民土地淪陷史〉一文中，追記樂信·瓦旦的歷史功業云：

原住民的還我土地運動，對執政的漢人言的確造成不少震撼！……話說國民黨光復臺灣初期，慶祝光復節慶時，三峽大豹社頭目之子樂信瓦旦（漢名：林瑞昌醫師當時乃原住民唯一的省參議員）就要求政府說：「光復臺灣也應讓我們光復以前的故鄉土地，否則慶祝光復節之喜何在？」就這樣時值二二八白色恐怖陰影下，泰雅族名醫還我土地之聲卻招來殺身之禍，樂信瓦旦尊稱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父應不為過。⁹⁶

隨著還我土地運動的進展，也逐漸凝聚成原住民族「民族自治」的意識，

95 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895。

96 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948。

以及對於實質自治區域的追求，樂信·瓦旦同樣也獲得了先驅者的推崇。如原住民學者浦忠成於 2000 年 11 月 12 日《立報》上發表〈原住民自治專論之一：回顧與前瞻〉中指出：

原族自治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而言，並非破天荒提出的政治構想，戰後就有鄒族高一生與泰雅族林瑞昌等人倡議「高山自治」，儘管由於時勢環境不同，提出的內涵也有差異，卻因觸犯當局禁忌而旋遭當時的執政者撲滅，但是「民族自治」的根芽已經開始滋長，也證明自治的議題並非現在的知識菁英才有的思維。⁹⁷

在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期間遭受政治迫害以至身亡的林瑞昌，於 1980 年代中期臺灣解嚴前後，其名聲和歷史地位逐漸獲得平反。首先是解嚴前的 1984 年 12 月，宋德豪於《啄木鳥月刊》第 1 期發表〈唯一任內被判刑而槍斃的省議員：林瑞昌〉，以醒目尖銳的標題，內文開宗明義即揭露林瑞昌是臺灣省議會史上「唯一因案被軍法判刑而槍斃的省級民意代表」。在簡短地回顧戰後時期政府當局的山地政策與林瑞昌的從政資歷之後，並檢視蔡鴻文於 1973 年元月編刊的《臺灣省議會資料選輯》中獨漏省參議員林瑞昌，另於 1981 年 5 月編刊的《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中未見臨時省議員林瑞昌任內去職及其後遭到槍決的紀錄。作者宋德豪質疑蔡鴻文兩書企圖遮掩或混淆歷史真相之餘，也寫下了一句「但林瑞昌究竟涉及何案，如今已難考證」。⁹⁸ 這項疑問，似乎也道出了當時臺灣政壇與學界經歷了長時期戒嚴體制下的資料管控與消息封鎖，普遍對於過往林瑞昌悲劇下場的失憶及陌生。

解嚴之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范燕秋於 199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投書《自由時報》，率先在公開的媒體場域議論林瑞昌的生平經歷及其殉難過程，致力於平反林瑞昌的白恐冤案，以還給受難者一個遲來

97 浦忠成，《再燃庫巴之火：多元視角思考島嶼的弱勢與原住民族群》（臺北：山海文化雜誌社，2017 年），頁 21。

98 宋德豪，〈唯一任內被判刑而槍斃的省議員：林瑞昌〉，《啄木鳥月刊》，第 1 期（1984 年 12 月），頁 52-53。

的歷史正義。全文〈淪亡於二二八原住民英靈〉後來收入 1993 年 9 月由紀念臺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公瑞昌——樂信·瓦旦——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的《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該文中評價林瑞昌的歷史地位時指出：「復歸故土，還我土地，如此爭取族群權益的主張在當時原住民精英中，他是唯一的異議人士」。⁹⁹

就在《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編印的同時，原先安置於長子林茂成（Yukan Losin）居家佛櫃、假葬於羅浮住屋旁達三十餘年的林瑞昌遺骨，終得安葬於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的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林家祠堂旁，家屬邀集南投縣仁愛鄉、臺中縣和平鄉、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桃園縣復興鄉、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等原住民族各部落耆老為其舉行追思儀式，共同見證位於林家家族墓園下方樂信·瓦旦紀念銅像的揭幕典禮，也正式為林瑞昌的名譽平反揭開序幕。¹⁰⁰銅像基座後面標示出「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被犧牲原住民代表」。而在林茂成題撰的銅像紀念碑文最後，亦語重心長地道出：

保障人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民主國家所服膺的普世價值，
家族要追求歷史真相追究責任，更應記取教訓，期使政府不再重
蹈覆轍，因此豎立紀念銅像，祈願台灣從此成為民主、自由、人
權和正義的國家。

林瑞昌侄兒林昭明於 1996 年 7 月 14 日填具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之事件調查表中，亦曾為白色恐怖的無辜受害者發聲云：

盼政府儘早提出賠償之道，為受難者及其遺族伸張公理、正義，
也對歷史做一個交待。……將來的政治人物和我們新生代，才有

99 紀念臺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公瑞昌——樂信·瓦旦——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1993 年 9 月），頁 3-24。

100 紀念臺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公瑞昌——樂信·瓦旦——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頁 1、30。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中國時報》，1993 年 10 月 3 日，第 13 版，〈死於白色恐怖 林瑞昌沉冤昭雪〉。

機會從歷史的真相中學習經驗和記取教訓，不要再讓這種殘酷的政治鬭爭和政治迫害重新出現。¹⁰¹

1999 年 3 月，林茂成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受裁判事實陳述書〉，列舉 7 項其父林瑞昌於 1950 年代受裁判不當之事實，最後指責政府情治單位「不採取實證，捏造事實，以關連二二八事件，由國防部發佈山地清查令，下政治判決而喪命」。緣此，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平反林瑞昌名譽受損之冤情。¹⁰²到了 2004 年元月，經林茂成、林日龍父子等人的長期努力，陳水扁總統代表政府正式頒予林瑞昌回復名譽的平反證書，讓他歷經 50 年所背負的通匪叛亂污名，轉變為政治受難者的角色，¹⁰³也讓過往的禁忌不再是禁忌，甚且加深了其在原住民族展開「還我土地」運動過程中的殉難者形象，博得了更多臺灣學術界以及原運人士的同情與認同。

而先前發表〈淪亡於二二八原住民英靈〉的臺灣史研究者范燕秋，隨後於 1995 年 7 月《島國顯影（第二輯）》中再以〈〔泰雅先知·宿命悲運〕樂信·瓦旦（1899-1954）〉為題，揭示樂信·瓦旦係「以近代觀點思考族群發展，及明確提出原住民族政治訴求的先驅之士」；戰後時期「原住民菁英提出『還我土地』，爭取族群權益，以此為先聲」。¹⁰⁴至 2005 年 7 月，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出版由楊和穎主編的《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內容結合臺灣史學者范燕秋的學術研究、原住民作家瓦歷斯·諾幹的報導文學與原始圖文史料（主要由林瑞昌後人林茂成與林日龍提供）的呈現，從書名即賦予樂信·瓦旦在泰雅族甚至是原住民族歷史上一種近乎宗教聖哲般的地位，可視為 1990 年代以來政治平反運動與原住民自主意識高漲之後所凝鑄而成的

101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頁 129。

102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105-107。

103 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頁 115。

104 范燕秋，〈〔泰雅先知·宿命悲運〕樂信·瓦旦（1899-1954）〉，收於莊永明等，《島國顯影（第二輯）》（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頁 181、183。

結果。從全書中除了可以見識到樂信·瓦旦曲折非凡的人生經歷，也影響了後來臺灣學界與社會大眾對於其人其事的歷史評價。如范燕秋於〈樂信·瓦旦（1899-1954）〉一文中指出，戰後臺灣原住民知識菁英歷經一個世代的沉寂之後：

1984 年，「臺灣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成立，1994 年原住民運動推展到要求「還我土地」、「正名」、「自治」三種權利。而這些訴求顯然呼應了一個世代之前，樂信·瓦旦提出的族群發展方向。¹⁰⁵

樂信·瓦旦的平生遭遇、「先知」形象的建構和大豹族人當初的抗日行動及其後復歸三峽故土的訴求，日漸浮出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檯面，在 20 世紀末至 21 紀世初成為多方矚目的焦點，不僅被收錄於臺灣史事典、臺灣原住民人物傳、臺灣醫界人物傳記之類的出版品，¹⁰⁶ 也成為各種涉及原住民族歷史書寫文本的重點。

先是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於 1952 年 7 月成立後，翌年發刊《臺北縣文獻叢輯》，徵集各類地方史料文稿以資縣志修纂之引證素材。1956 年 4 月該叢輯第二輯收入林興仁〈臺北縣山胞編年〉一文，於 1947 年 8 月 23 日條下記載：「大溪區角板鄉山地人民林瑞昌等陳情，請求遷回大豹社（今三峽鎮插角里）原址居住」，其後摘錄林瑞昌等人復歸陳情書的中譯文，¹⁰⁷ 成為解嚴之前的 1950 年代官方出版品難得一見的林瑞昌與大豹社復歸紀錄。解嚴及臺灣民主化之後，在 1993 年版《三峽鎮志》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光復

105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頁 23。

106 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69。范燕秋，〈追求族群自治的原住民精英——樂信·瓦旦〉，收於詹素娟、浦忠成等，《臺灣放輕鬆 5：臺灣原住民》（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年），頁 129-135。陳永興，〈泰雅先知·宿命悲運：樂信·瓦旦〉，收於氏著，《臺灣醫界人物誌》（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公司，2004 年），頁 107-110。另見於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百人傳》（臺北：玉山社，2021 年），頁 159-161。

107 林興仁，〈臺北縣山胞編年〉，頁 379-380。

初之山地行政〉中，通篇引據林興仁〈臺北縣山胞編年〉所錄林瑞昌等人復歸陳情書的主要內容，指陳 1947 年 8 月 23 日大溪區角板鄉（今復興區）山地住民林瑞昌等陳情，請求政府准予其遷回原大豹社址（今三峽插角里）居住，斯時臺北縣政府「當著三峽鎮公所查覆。嗣以若山胞再返故居，則問題關聯太多，現有居民生活必致無法解決。未准其請」。¹⁰⁸ 這是 1990 年代前期，首度將戰後初期大豹族人復歸請願的歷史文獻載於官修方志之舉。1994 年，由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尹章義教授編纂的《新店市誌》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開山撫番時代的新店〉中，詳述 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初清帝國與日本政府對於大豹等社的剿撫措施，文末也引據林興仁〈臺北縣山胞編年〉提到 1945 年之後，「大豹社還上書政府歷數其事，希望政府能安排他們重回三峽插天山群的故土，終因三峽插天山一帶已經另有他族定居而不果」。¹⁰⁹

又如，原先在 1960 年代《桃園縣志》中隻字未提的林瑞昌，在 2000 年版《復興鄉志》之〈人物篇·政事〉所列林瑞昌傳記，評價其「是一優秀人才，無論處於任何時代，總是居於領導地位；而且先生又是醫生，回到山地行醫，為自己的族人貢獻心力，令人敬重」。¹¹⁰ 桃園縣政府於 2010 年出版由賴澤涵教授總編纂的《新修桃園縣志》，在《人物志》中的樂信·瓦旦傳記，以相當的篇幅陳述其出生、學歷以及醫療、從政等事蹟，強調他是一位「追求族群生存與尊嚴的原住民菁英，竟成為國家制武暴力下的犧牲者」、「正要跨出以政治力量開創原住民『新時代』機運的第一步，就被扼殺了」；最終評價其一生，「不斷為泰雅原住民尋求族群自治，對桃園縣原住民有相當大之貢獻，但竟然成為白色恐怖下的犧牲者，其功實足誌之」。¹¹¹ 再者，關於大豹群原住民的族系源起、部落遷徙及拓展、族群互動與抗外戰役等史

108 王明義等，《三峽鎮志》，頁 403-404。

109 尹章義，《新店市誌》（臺北：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1994 年），頁 179-182。

110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復興鄉志》（桃園：復興鄉公所，2000 年），頁 440。

111 賴澤涵總編纂，謝艾潔、劉明憲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頁 69-71。類似的論述，另可見於賴澤涵總編纂，劉明憲編纂，《新修桃園縣志·賸錄志》，頁 69、163。

事，在該志書《志首》、《開闢志》、《住民志》、《行政志》等相關章節中亦有所著墨。

而後，由國立政治大學傅琪貽教授領導的編纂團隊於 2014 年完成《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對於大豹群原住民的部落遷移、發展歷程、抗外戰役與人物專傳等，皆有較先前志書更為詳實豐富的敘述。尤其在第五篇〈政事篇〉第一章第三節關於戰後時期山地行政制度的內容中，推崇林瑞昌帶領族人「還我土地」的功績云：

本鄉參與原住民運動，首推先覺者林瑞昌（Losing Watan）。林瑞昌在戰後棄醫從政，並在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前夕帶領本鄉族人北上臺北向行政長官陳儀陳情「還我土地」，為族人爭取日治時期被佔領的土地。林瑞昌實為原住民運動中民族自決的先驅者。¹¹²

同志書第十二篇〈人物篇〉所立林瑞昌傳記的最後評語，亦強調其為「首開泰雅族接受文明洗禮的先驅」，特別是對於臺灣原住民運動的付出，擁有非凡的歷史地位云：

他為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與「原住民自決」而奮戰到最後一刻，奠基了民族礎石。不幸，先生被奸細受害，英年早逝，然其民族精神由 21 世紀年輕原住民族傳承，為爭取民族尊嚴奮鬥到底。¹¹³

方志修纂者置身於特定時空環境之下，難免受到政治意識、學術風尚與社會氛圍等條件的制約，影響及歷史敘述的軸向與歷史解釋的基準，作為方志書寫客體的林瑞昌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

此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2002 年出版瓦歷斯·諾幹、余光弘合撰《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之〈附錄一：人物誌〉，僅為抗日英雄哈鹿閣·

112 傅琪貽等，《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頁 329。

113 傅琪貽等，《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頁 868。

那威 (Haroq-Nawi, ?-1916)、「山地教會信仰之母」芝宛 (Ciwang-Iwal, 1871-1946)、林瑞昌、泰雅族知名學者廖守臣 (Masau-Mona, 1939-1999) 等四人立有專傳。在林瑞昌傳記中所凸顯的歷史形象，主要指向其家族的抗日史蹟、日治時期的學經歷程、戰後初期的政治參與以及身陷白恐冤案而遭處決的經過。¹¹⁴ 該書作者瓦歷斯·諾幹於 2012 年《番人之眼》的再版序〈一切都是不停地書寫〉中，回憶自己於 1990 年代起投身原住民族文化抗爭運動的經歷，曾經受過林瑞昌等人事蹟的激勵云：

當臺灣原運在首善之都風雲造勢、鼓動原權，我走上一條翻山越嶺、艱苦跋涉的部落田野之路，但我從沒有忘記在那個時代為我們開拓書寫空間的原運菁英，從泰雅人樂信·瓦旦（林瑞昌）、鄒人高一生、湯守仁、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其家屬、……成為我書寫《番人之眼》的第一個主軸。¹¹⁵

西拉雅族裔學者謝若蘭回顧戰後時期臺灣原住民從被研究的客體到發聲的主體，在統整西方學者關於特定族群雖遭主流群體涵化、但仍嘗試透過「集體記憶」來建構族群認同並爭取集體權利的討論之後，進一步提出：

集體記憶是藉由「此時此刻」族群緊張關係所產生的運動之需要，對「過去」的歷史和文化進行重構，並詮釋出一套對目前處境以及未來目標的完整論述與族群歷史意義的建構。¹¹⁶

時序邁入 21 世紀，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年 10 月於臺南市安南區開館）的核心常設展「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其中的「原住民與近代國家」展區列有單元子題「原住民自主認同」，即標舉樂信·瓦旦（林

114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頁 183-184。

115 瓦歷斯·諾幹，《番人之眼》，頁 8。

116 謝若蘭，《在，之間。in between 認同與實踐之間的學術研究儀式》（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 年），頁 29。

瑞昌)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這兩位原住民菁英份子,將之定位為 20 世紀中期自覺到原住民應該挺身為自己發聲的先覺者,在接受近代教育之後產生了原住民主體意識,開始以文明的價值觀來思考族群發展的未來性。¹¹⁷ 由此可見,樂信·瓦旦已然獲得了臺灣原住民族主流歷史詮釋場域中的代表性地位。

在臺灣知識界與原民社運界日益壯大的「解殖」浪潮的推波助瀾下,2015 年 10 月 23 日,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臺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記者會,公開文告以〈你光復了沒?我們的失地還沒有光復 光復節仍是受難日〉為題,其中回溯樂信·瓦旦爭取讓族人復歸祖居地未成卻遭到政府槍決的悲劇,控訴大豹族人從三峽區五寮、金敏、有木、熊空、插角、大寮等傳統領域「被連根拔起,流離四散,無法安頓陪伴祖靈,其悲痛仍持續至今,戀慕故鄉之情只能深埋心中」之後,進而提出如下的指責與訴求云:

泰雅族要提醒政府,1947 年復歸大豹社的陳情尚未獲得回應處理,因此持續要求政府回應,歸還其位於今新北市三峽區山區的传统領域土地,以安撫族人戀慕故鄉之情,告慰前輩在天之靈。不僅是泰雅族大豹群,所有原住民族被侵佔失去的土地都應該光復,否則歷史的不義持續,受難持續,原住民族怎麼能夠認同、慶祝這個國家的節慶?¹¹⁸

117 江明珊等編,《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導覽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 年),頁 89-90。

118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臺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等單位於立法院記者會新聞稿,2015 年 10 月 23 日。筆者感謝蕭世暉先生提供此份資料。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成立於 2000 年,以重新行使該族群傳統領域土地的主權、達成民族自治為訴求。參見蕭世暉,〈Rgrgyax Hlahuy——解殖山林大霸尖山視野下泰雅族人的空間重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16 年),頁 137-140。另外,關於 1990 年代以來臺灣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的主張、執行方面的困難及其引發的爭議,可參見張則民,〈建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8 年),頁 39-54、74-101。陽美花,《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1 年)。

解嚴之後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重新喚起了世人對於戰後初期大豹族人復歸訴求的注目。然而，返觀三峽區插角里原大豹本社的所在地，在日治中期被三井合名會社建置為大豹製茶工場，於戰後初期由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改設海山茶場。1955 年，臺灣農林公司轉為民營，擁有數千公頃的茶園與臺北海山茶場、大寮茶場、文山茶場、桃園角板山茶場（今大溪老茶廠）、苗栗三義茶場、南投魚池茶場、南投鹿篙茶場、臺北精製廠等八大製茶工廠。¹¹⁹ 而後因臺茶製作成本提高以至於外銷漸失國際競爭力，海山茶場陸續改為臺灣農林樂園、海山樂園、逍遙遊森林樂園，轉型經營觀光遊樂事業。1997 年，臺灣農林公司將該園區出租，目前為私人財團經營的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¹²⁰ 國家力量結合財團勢力所進行的土地開發事業，不斷地構築出大豹族人復歸原鄉故土的有形藩籬。志繼部落耆老宗民雄（Yumin Losin）於 2021 年受訪時亦沉重地控訴云：

我們泰雅人被他們騙了！從詩朗過來都是非常肥沃的地，從詩朗一直到這裡，那裡是以前我們趕牛的地方，將近幾千公頃地一直到東眼山，都是好地方，都被日本拿走。現在都是林務局在種植杉木，所以族人去拿幾根竹筍，就是我們這些老人被法辦，……¹²¹

除了這些有形的藩籬之外，遷居桃園復興地區迄今百餘年已歷數代的大豹族裔，他們的原鄉認同與復歸意向，也隨著時間的流逝或是世代、部落的差異，而於理想與現實之間有所擺盪。

119 黃清蓉，〈原客通婚與族群認同——以復興鄉前山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論文，2014 年），頁 54-56。

120 黃駿主編，《新北市文史百科全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 年），頁 131-132。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 1900-1907》，頁 170-172。另外，廖倫光《五寮客家的山林拓墾故事》亦記載當地多位客家耆老表示，「光復後，三井株式會社由農林公司接手，土地的所有權多落到該財團手中，相當不符合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而且政府對山林開發的管制又很嚴格，當地住民很不滿」（頁 128）。

121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頁 178。

伍、原鄉認同與復歸意向的擺盪

「我的祖父那一代的族人在大豹社都沒東西留下來，房子也打掉了，日本蓋了製糖工廠，祖先的地是在那邊，我們在那裡工作。……把地還給你，沒有辦法！」¹²²

在臺灣原住民族的世界觀中，族群認同與土地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土地不僅提供各種生存資源，也提供原住民族之生命意義、歷史傳說、宗教祭儀等部落文化以及凝聚族群認同的來源；「它們對原住民族不只是生產工具，更有其心靈（spiritual）、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上難以割捨的意義」。¹²³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社會「互利共生」的共同體型態，自古以來對於傳統領域的價值意識，及其發展出對於生存資源所賴以維繫的永續機制，與美國經濟學家奧斯瓊（Elinor Ostrom）所提出的治理共有資源（共有財，commons）理論頗為吻合。¹²⁴

20 世紀初期撤離三峽故土進入桃園復興地區的大豹群原住民，一方面是與部落原鄉的切割，以至於後來產生復歸祖靈故居的渴望與行動；一方面是被日本統治者將之納入大嵙崁前山群的系統中，致使其族群辨識度在外人眼中逐漸產生模糊化的情形。

面對此種部落土地與族群認同的雙重剝離，過往某些大豹群後裔堅持我群／他群的區別意識，強調其與復興（角板山）地區大嵙崁群在歷史經驗、族群起源與發展地域之間的差異性。而此種「差異認知」，通常是特定族群建構我群意識的首要元素。¹²⁵也因此，某些族人於言談之中，往往流露出「我

122 林昭明口述，〈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收於曹欽榮、陳銘城主編，《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06。

123 林柏年，《臺灣原住民族之權利與法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年），頁 216-217。另參見林益仁，〈從生態學與傳統資源權看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收於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編，《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會議實錄》（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 年），頁 469-524。

124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頁 46-51、476-481。張則民，〈建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制度之研究〉，頁 24-25。萊撒·阿給佑，《泰雅爾族傳統文化：部落哲學、神話故事與現代意義》（臺北：新銳文創，2012 年），頁 128-134、153-162。

125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 9-18。

們是從三峽那邊過來的」、「我們和復興這邊的大寮族群不同」的族群意識，和其地域認同形成了強烈的共鳴。在父祖輩的片段記憶中：

大豹的土地肥沃，溪裡的魚又肥又大，志繼這邊比不上的。¹²⁶

三峽原住地土地好，向陽且肥沃。¹²⁷

在大豹溪那邊，生活發展得很好，因為那邊要什麼有什麼，要打獵我們的獵區非常的廣，從三峽、新店後面的山，到我們東眼山這邊，都是我們的獵區。¹²⁸

由此形塑出以三峽山區作為原鄉故土（傳統生活領域）的優越性，轉化為自我文化歸屬與傳承歷史記憶的地方感，¹²⁹並持續和他們復歸三峽的集體動向裡應外合。

直到 20 世紀後期，被尊稱為「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父」樂信·瓦旦的大豹群後裔，尤其是遷居復興的第一、二世代部分族人，猶不忘「復歸故土」與「還我土地」的初衷，希望能有朝一日重返三峽地區插角、金圳、有木、五寮、竹崙、安坑等原鄉故土定居，喚回祖靈的眷顧與族人的尊嚴。

1980 年代中期臺灣解嚴之後，林茂成、林日龍父子致力於林瑞昌的平反工作，開始邀集學者專家與北臺各地泰雅族原住民耆老共同商議，於 1993 年間出資獻地，在羅浮村規劃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並豎立紀念銅像，將銅像面朝其無法回歸的原三峽大豹社方向，藉以表達林瑞昌本人與族親的

126 林一菊女士、林佩媿小姐口述，2016 年 2 月 18 日，洪健榮採訪。林德桃先生口述，2019 年 10 月 24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

127 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

128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單元二：大豹群族裔生命故事與部落記憶·楊崇德〉，頁 223。

129 關於歷史記憶或集體記憶的論述，參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 年）。Muriel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思鄉情懷。如林日龍所言：「讓他能夠一直凝視著大豹社，雖然說回不去了，但是最起碼他的心向著故鄉」。¹³⁰

2006 年，值大豹族人自臺北三峽被迫遷居桃園復興百周年，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於當年 12 月 29 日出版《2006 抗日一百週年紀念專輯》一書，記錄百年前大豹社等部落抗日事件，及其後被迫遷居志繼、佳志、詩朗等地的經過，讓族人平息傷痛並記取歷史。鄉長林信義在該書〈前言〉中提到：「在這百年之中，社人不但有還我社地之聲，也有返回故鄉遷移墓地，甚至取一抔土來志繼的行動，令人感動」。前復興鄉鄉民代表志繼部落大豹社後裔楊崇德（Yukan Tayax）接受訪問時也表示：「志繼人收復大豹社故鄉的心志永遠不變。志繼人現在築墓，都朝著大豹的方向，讓死者的靈魂，回歸思念的大豹社。這幾年，志繼人也特地回到大豹去認祖歸宗，把祖先的骨骸迎回志繼築墓祭拜，如果找不到骨骸，那就捧一抔泥土回來也好」，¹³¹訴說著他們的思鄉情懷與流離感受，並呈現出一種帶有濃濃鄉愁的原鄉想像。到了 2020 年，復興區霞雲里大豹社後裔楊米豐里長為學者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題序中回憶道：

到底是什麼傷害還是壓力使得這「大豹」消失在部落裡！多少次部落長者前往大豹卻是偷偷摸摸的前去，過去有多少前去大豹的耆老或族人被軍方或林務局巡守員抓到，以違警法罰裁處拘留三日，回去是一個痛，討論是個怕！「大豹」是鄉愁還是無奈！卻是無法解開的。¹³²

類似此種「原鄉」失落的焦慮感，有如原住民學者孫大川所云：

130 李思儀、郭立群、洪琨典採訪，〈林日龍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郭立群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發展脈絡綜整及相關警政展示資源研究調查案期末報告書附錄》（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9 年），頁 60、69-70。

131 廖明進編，《2006 抗日一百週年紀念專輯》（桃園：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06 年），頁 4、11。另參見《聯合報》，2007 年 1 月 18 日，C1 版。

132 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頁 23。

對原住民而言，原鄉乃是語言、文化最後的據點，一個失去土地活不出生命和創造力的語言、文化，只適合安置在博物館和學術報告裡。果真如此，一切的建構和努力，都將落空。這是「還我土地」運動或「自治區」訴求最終極的意義，那不單是政治或經濟的算計。¹³³

回顧百年來大豹族人被迫遷離三峽故土的歷史過程及其後續的復歸訴求，我們也可以感受到如紀駿傑、陽美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分析與建議〉一文中所提到的，「過去對原住民而言，土地乃是族群認同與文化發展的根本，然而遭逢外來政權的統治，其生存空間不斷地被擠壓縮小，而部落強迫遷移政策，也導致原住民非自願的離開家園，與土地關係日漸疏離」。¹³⁴

2016 年 2 月 18 日，筆者於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泰雅小米園區採訪林瑞昌長子林茂成女兒林一菊、外孫女林佩媃，她們提到林茂成過世前，曾向他的子孫說，把仇恨拋掉，不要記仇，讓這場家族悲傷的過去隨他而去。對於他們而言，位於三峽內山的大豹社是個「回不去的家鄉」、「要不回來的故土」，傳達出一股對於族人始終難以復歸之現實處境的無奈感。長時期承擔此種無法改變現況的感受與壓力，過往不斷地擺盪於理想（落葉歸根）與現實（落地生根）之間的大豹族人，也逐漸轉化為另一種冷靜看待故鄉舊地歸還與否的思維。

實際上，隨著時間的流逝，成長於桃園復興地區的年輕世代大豹群後裔（約現年 40 歲以下），對於過往存在於年長世代難以釋懷的三峽部落故土情懷，未必會比對於眼前復興部落新居來得強烈，多數打消了重返三峽原鄉的念頭，傾向於維持現狀或接受現實，拋掉落葉歸根的情懷而轉向於落地生

133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0 年 2 版），頁 43。

134 紀駿傑、陽美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分析與建議〉，收於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 年），頁 474。

根的情感，逐漸習慣於目前的生活領域，凝聚出「日久他鄉變故鄉」的在地認同，也漸漸不覺得大豹群與大嵙崁群之間有所差異。¹³⁵

年輕世代的大豹族親對於先祖輩生活過的三峽故居，多半也難掩一種發自內心的陌生感。如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常務理事林東暉（Watan Kainu，林昌運次子）於 2021 年 11 月所撰〈從一個與故鄉離散 120 年的歷史說起〉中的一段話，道出了某些新生代族人的心聲云：

我們這些第四個世代的大豹群族人，縱使依稀記得長輩曾經說道
我們是從三峽大豹來的，但是面對這一片陌生的故鄉土地，我們
甚至不知道該從何說起，只好努力找回對故鄉的記憶，……¹³⁶

另一方面，年長一輩的大豹族人，往往也隨著個人年歲與人生歷練的增長，對於復歸與否的正當性與必要性，逐漸產生了有別於往的堅持及認知。例如，林瑞昌么子林昌運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接受訪問時，針對收回大豹社故地的提問時表示：「希望落實三級行政法，歸還故地其實沒有非常必要，還要花錢收回跟開發」。¹³⁷又如志繼部落楊崇德（時年 60 多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經過了一個多世紀，大豹族親多已在復興志繼、佳志等地安身立命，要回歸三峽已不太可能。更何況，族人若是「還我土地」，將土地硬是要回來的話，也等於是「掠奪」在三峽地區現今居住者的土地，「沒有那個必要」。他認為，目前可以規劃在當地古戰場豎立紀念碑，對於過去的這段歷史有所記錄和交代，讓後世知道，也讓族人緬懷即可。¹³⁸

135 周宗賢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2018 年），頁 44、147。胡信良先生口述，2019 年 10 月 17 日，洪健榮於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採訪。

136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頁 vi。

137 周宗賢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46。另外，大豹社研究者高俊宏教授於同日受訪時，針對大豹後裔返回大豹社故地的問題，亦有如下的答覆：「包括志繼部落那邊，多數人都是抱持保留的態度，也有少數人抱持著反對的立場。建議土地若是真的收回，不要直接進行再分配。因為部分存在著血統跟認同的問題，這是很複雜麻煩」。同報告書，頁 147。

138 楊崇德先生口述，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健榮、胡信良採訪。

21 世紀的當下，老一輩的大豹族人逐漸接受「回不去的故鄉」的現實前提下，開始傾向於在原大豹社域（插角與有木等地）興建紀念碑，或是建造紀念館、紀念公園與紀念園區，以紀念過往這段歷史滄桑。大豹耆老楊崇德的說法，其實反映了某些族人的心聲，似乎也呼應了近期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的趨勢。如陽美花於《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一書中指陳：

當今原住民從過去要求政府「還我土地」轉而同時要求「還我尊嚴」的訴求，而原住民土地問題也已由政策制定層次轉為政策落實的議題。尤其，當今許多原住民族人皆已認知到無法再回到過去的生活，因此不再悲觀看待自身的處境，反而開始從既有的文化資產中試圖尋求未來發展的出口，這除了彰顯了族群多元文化的面貌之外，族人看待土地權的角度也提升到更高視野。¹³⁹

而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全臺灣原住民族道歉，對於過往「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以至於讓原住民族「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的際遇，表達深切的遺憾與歉意，並且承諾政府將用心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以及劃設與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¹⁴⁰ 同日，無盟原住民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帶領泰雅族原住民長老和學者一行，來到百年前三峽插角山區大豹社戰役古戰場，在大豹忠魂碑旁告慰祖靈暨發表聲明，譴責中華民國政府讓大豹本社祖居地變成財團私產（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的事實，重申政府應當歸還原住民被奪取的土地，並計畫於忠魂碑旁興建大豹社事件紀念碑，以紀念當年原住民抗日事蹟。¹⁴¹ 同年中，林昭明接受採訪時也有如下的表示：

139 陽美花，《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頁 211。

140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50115632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16 日院臺原字第 1050034600 號函。

141 《聯合晚報》，2016 年 8 月 1 日。《聯合報》，2016 年 8 月 2 日。

有原住民的立委代表，說要做一個紀念牌，寫我們的歷史，紀念牌寫的歷史會清楚嗎？也不清楚！最好能有一個原住民紀念館，裡面可以把拿得到的東西，我們都拿出來，在那裡擺給人家看。東西，或者書，或者相片，原住民有的話，自己拿出來，沒有的，政府再去蒐集，把原住民的東西，通通放在那個紀念館裡，給大家看，這種是具體的。¹⁴²

在此之後，興建紀念碑或是紀念館、紀念公園之類的呼聲，從私領域到公部門此呼彼起，逐漸產生了某些共識。2018年4月16日，大豹群後裔林昭光接受訪問時表示，可以在大豹忠魂碑現場建一小碑或解說牌，在鄰近平坦易達之處設立紀念公園與紀念館，透過健康步道將山上的忠魂碑與山下道路連結，並可串連角板山、東眼山及烏來等地行程。¹⁴³又如2020年12月23日，時任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林日龍接受訪問時也表示：

將來要針對大豹社做部落地圖，整理老部落的名字，也要辦族裔的聯誼，先把族人的感情連結起來，凝聚大家的想法，之後可能要設立一個紀念館，將來還希望尋找適當的地點，設置大豹社紀念碑。¹⁴⁴

2019年6月5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假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辦公室召開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建碑研商會議，由該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主持，多位復興區大豹群與大嵙崁群耆老出席發言。如志繼部落耆老宗民雄表示：「期待政府單位按照族人的意見選擇一個好的地點，完成興建紀念碑，身為一個大豹社的老人也在期待著，這是留給我們下一代孩子最好的一件事情」。多位耆老表達除了可以選擇三峽區有木里一百甲地方建立大豹社紀念碑之外，也希望能夠多數大豹族人居住的復興區霞雲里創設一座故事館。會議最後決議

142 曹欽榮、陳銘城主編，《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206。

143 周宗賢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49。

144 蕭景文，〈重振原民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頁118。

事項，在短期部分，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導組成建碑推動小組，展開後續建碑位置、型式與碑文內容等相關作業；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忠魂碑及其周邊指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和修復、環境整理，規劃將大豹群原住民當年抵抗日軍的歷史事蹟，同時呈現於忠魂碑所在地點以資對照。中期部分，由林務局結合東眼山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評估大豹社故事館籌建事宜，並與部落合作規劃相關策展事務。在長期部分，關於大豹社古戰場整體文化場域之複合式文化資產，擬先進行單點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登錄，再規劃系統性的指定保存計畫。¹⁴⁵

同年 8 月 1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再次召開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8 月底前協助整理大豹社忠魂碑周遭環境，並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9 月底前合力完成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的相關策展規劃；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於大豹社忠魂碑旁設立歷史真相說明牌或標示牌，作為大豹社事件歷史事蹟的對照。¹⁴⁶

在過往三峽大豹社域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課題的對象，忠魂碑是其中備受矚目的標的。該碑坐落於三峽區插角段外插角小段山區，鄰近金圳里大義橋，創建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元月，係日本統治者為了悼念於 1906 年 9 月 7 日征討外插角大豹群原住民而陣亡的 10 餘名日本士兵與臺籍隘勇。¹⁴⁷ 在 2008 年 9 月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協會完成《臺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中，曾對於「三峽大豹社忠魂碑」進行文獻徵考及現況勘查，並指出其特殊價值云：「昔時的戰爭場面雖已灰飛煙

145 羅瑞鸞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建碑研商會議會議紀錄〉，2019 年 6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146 林婉曄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研商會議會議紀錄〉，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147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7 日，第 9 版。

滅，但是這座忠魂碑至今仍然屹立著，見證了自清代以來大豹社原住民為捍衛家園與漢人、日本人長期搏鬥與奮戰的軌跡」。¹⁴⁸ 此後，在 2018 年 6 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委託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完成《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中，針對忠魂碑的歷史背景、建築形制與基地環境以及修復、再利用與管理對策，有更為詳細的調查研究及價值評估。而在未來發展課題部分，指出其有利條件，「即位於大豹社故地及相關戰事所在戰場附近，其整體環境利用仍有發展契機」。¹⁴⁹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應近期各界對於大豹社相關文資提報的關注，於當日第 8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將「三峽大豹忠魂碑」指定為古蹟，主要考慮其具有見證日治時期大豹社原住民抗日史蹟、表現日治中期紀念碑建物營造技術特色且具稀少性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¹⁵⁰ 截至 2021 年底，忠魂碑係大豹社古戰場歷史文化場域中，唯一被指定為古蹟的文化資產，具有紀念這段原住民反殖民抗日事蹟的象徵性意義。¹⁵¹

2021 年 1 月 16 日，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於復興區佳志東眼山農場成立，由楊大儀（Hayun Losin）擔任創會理事長，致力於推動家族尋根、共構部落地圖、發掘歷史記憶並集結族群認同。林日龍表示，「選在東眼山就是因為看下去即為大豹社的傳統領域」。¹⁵² 大豹群族裔協會成立之後，相

148 李乾朗主持，《臺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8 年），頁 222-229。

149 周宗賢計畫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03。

150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10 月 13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91951666 號函。

151 然而，大豹族人對於忠魂碑被新北市政府指定為文化資產的看法不一，某些人認為此碑紀念的是侵略大豹社的日本人，不能代表原住民。林日龍則認為，忠魂碑的存在適足以證明這塊土地確實是大豹社的祖居地，此一「不義遺址」顯示的是日本人攻打原住民的歷史證據。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頁 118。另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0 年在該碑右側所立〈忠魂碑由來〉說明牌，概述 1900 年代大豹族人激烈抗日失敗而撤離故土的事蹟，以及傳統領域後來淪為三井財團殖民地、戰後族人陳情復歸原鄉未獲政府答覆的情形，最終強調：「忠魂碑乃在 1937 年為效忠日本而於 1906 年戰亡的日警與漢人隘勇 12 人建碑，但同時顯示大豹社捍衛家園的最後一戰之地」。

152 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頁 118。

繼展開各項部落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同月 20 日，位於霞雲里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大豹群故事館開展；11 月 21 日，位於澤仁里原介壽國民中學之大豹群故事館正式揭幕，呈現大豹族人遷徙歷程、傳統領域地圖、近代抗外行動與族人撤離三峽而落腳復興地區的各類史蹟。12 月，《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出版，並完成《Mkbngciq 大豹傳奇》文化記憶典藏——大豹群耆老口述史影像系列，以緬懷這段重返大豹故土／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滄桑，呼應轉型正義的時代意識，並建構我族本位思考的詮釋觀點。¹⁵³

陸、結論：回不去的故鄉？

「清朝時代，再來日本時代，再來現在，三代！我很痛苦，想到這個我很痛苦，為什麼我們不能手牽手一起走？站在同樣的利益來做就好了嘛！」¹⁵⁴

英國史學家詹京斯（Keith Jenkins）曾精闢地點出，歷史書寫「經常被那些受到各種權力關係影響的人重新製作和重新安排，因為支配的人和被支配的人，也有他們對過去的看法，企圖藉此使他們的做法成為正統」。¹⁵⁵有鑑於此，本文於思考架構上，致力於跳脫過往習於從開發史觀、民族史觀或是漢文化中心主義的角度來建構臺灣區域發展史與族群關係史的學術窠臼，試圖回歸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歷史文化脈絡，儘量採取大豹族人的主體視角，著重於「我群」立場與「在地」觀點的考察，來重現這一段大豹群後裔的原鄉記憶、故土情懷、復歸動向及其社會迴響。在目前政府單位與原民團體積

153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頁 i-xx。關於這一系列的成果，亦可參見網路上相關影像的呈現與報導。

15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2015 年 5 月）。

155 Keith Jenkins,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1), p. 17-18. 譯文據賈士衡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 年），頁 74-75。

極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當下，本研究亦具有相當程度的現實關懷意義。

20 世紀前期，大豹族人歷經外來異族統治者的支配，其原有的生活領域從此成為官商集團開發的山林資產，而在流浪於他鄉土地的同時，付出了部落社會逐漸崩解的代價，族群的主體性也漸形模糊，傳統文化被主流社會排擠到邊陲位置，以至於淪為弱勢群體。大豹群原住民早期復歸三峽原鄉故土的訴求與行動，當中結合了土地、族群、文化的強烈認同，試圖在外來殖民政權與現代國家體制的壓抑下，爭回祖靈所在的神聖領域與我族尊嚴。

回顧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最大的爭議點就是土地的所有權的『歸還』」；¹⁵⁶「除了從領土方面下手，如今沒有其他有效方法可以安排自治、主權和土地權利」。¹⁵⁷而就近期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課題而言，土地資源權（傳統領域）的取回更被視為急迫性的主軸之一，當中亦涉及到如何妥善地處理族群關係並化解衝突、達成和解的重要環節。¹⁵⁸誠所謂形勢比人強，大豹群原住民的重返故土訴求，到目前為止，似乎仍是一個持續進行中的復歸運動；大豹社史的建構及其相關的紀念活動，依然是一個不斷發展中的歷史議題。然而，隨著時移世換，百年之間原三峽大豹社域的部落共有土地透過外來統治者的法律程序，從終戰前的日本人手中，逐漸轉變為後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國有地以及企業財團與漢族移民的私有地。土地產權具有排他性的性質，若是要將政府部門的國有地與「他者」的私有地歸還給大豹群原住民，其間土地所有權轉移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誠如林瑞昌長孫林日龍（時任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採訪時針對回返故地的看法，表示原三峽

156 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頁 288。

157 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堯嘉寧譯，《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年），頁 519。

158 謝若蘭，〈轉型正義的思考與實踐〉，收於氏著，《在，之間。in between 認同與實踐之間的學術研究儀式》，頁 116-120、136-137。

大豹社的「土地現在是國有地比較多，另外土地權因為登記制，屬於私人所有，除非國家買回來發還，否則很難」。¹⁵⁹

再者，原先的部落土地後來為不少客家人士遷居開墾已近百年之久，近年來政府當局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當下，原住民族致力於要求傳統領域的歸屬，如果大豹族人重返三峽故土居住，那麼已經在這些土地上生活將近一個世紀的客家族群（以及部分福佬族群）又該何去何從？假使主政者達成了大豹群原住民返回原鄉的心願，是否會製造出另一個世代居住於此的族群即將面臨顛沛流離的問題？甚至於重新掀起了原漢族群之間的衝突？在當前臺灣政治社會強調各族群平等和諧的主流意識之下，這勢必又將是一項滯礙難行的課題。法律學者吳豪人於〈臺灣原住民是如何失去土地的？〉一文中，扼要地道出了現階段原住民土地權利回復的現實難題云：

向國家索討土地，不但「危及」林務局、退輔會或國家公園的存立，同時根本就「危及」了「中華民國」的存立。這是公法層次；向漢人（平地人）追討土地，則不但要追究國家責任、政黨責任，而且政黨還必須冒著失去漢人選票的風險，甚至還會正面挑戰私人所有權至高無上的資本主義民法思想——尤其是當原住民準備將追討回來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回歸中華民國所無的集體所有制的時候。¹⁶⁰

臺灣法制史學者王泰升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制的回顧及省思〉一文中，精闢地點出在臺灣歷來政權的法律規制下，以至於產生如此的整體趨向云：「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被壓縮得越來越小，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固有法律規範的當代說法）越來越被漠視」。¹⁶¹身為大豹族人並為 1950 年代白色恐

159 周宗賢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50。

160 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19 年），頁 55-56。

161 王泰升，〈原住民族相關法制的回顧及省思〉，收於王泰升編，《臺灣史論叢 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年），頁 431。

怖受難者的林昭明，於 1990 年代後期受訪時曾有如下的一段見解：

Utux 在 Tayal 的話裡代表看不見的力量，也就是神、真理、自然；Utux smpun 就是真理的裁決。年青人要有追求真理的熱情，爭取族群平等的地位和權益，理性地掌握自己的命運。當年我們為了這個夢想受到決定性的打擊，是否將來能夠出現讓不同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我想還是要繼續努力吧！¹⁶²

在 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制頒〈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認臺灣原住民族先住權、傳統地名回復、同意原住民族就部落土地及其周邊公有地範圍從事開發等原則下，¹⁶³ 進而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轉型正義的課題上，當政者如何在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以及轉型正義政策中妥善地回應「還我土地」的迫切訴求，如何透過歷史真相的還原、土地喪失過程的釐清來強化土地回歸主張的正當性，又如何能兼顧土地正義、所有權屬與族群平等的各種考量，¹⁶⁴ 勢必將持續地考驗我們這一代甚至是下一世代的智慧。

162 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頁 136。

163 張惠東，〈原住民族基本法による新たな土地管理システムの運用と課題〉，收於飯國芳明等編，《土地所有權の空洞化》，頁 167-184。

164 相關的論述，可參見雅柏魁詠·博伊哲努（Yapasuyongu Poiconu），〈還我土地觀點下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3 卷 3 期（2013 年秋季），頁 67-98。浦忠成，《再燃庫巴之火：多元視角思考島嶼的弱勢與原住民族群》，頁 38-39、396-397、426-445。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頁 433-490。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頁 177-255。

參考書目

壹、檔案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10 月 13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91951666 號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總統府人士調查表：林瑞昌〉，1952 年 9 月。國史館藏，典藏號 129-100000-3149。

《國民政府》，〈逆產申請發還（四）〉，1947 年 9 月 17 日。國史館藏，典藏號 001-062527-00004-027。

林婉曄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研商會議會議紀錄〉，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國防部保密局印，〈關於高山族工作〉，引見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50115632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16 日院臺原字第 1050034600 號函。

羅瑞鴛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泰雅族大豹社紀念碑建碑研商會議會議紀錄〉，2019 年 6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貳、史料、志書

井上伊之助原著，石井玲子漢譯，《臺灣山地傳道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6 年。

尹章義，《新店市誌》。臺北：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1994 年。

王明義等，《三峽鎮志》。臺北：三峽鎮公所，1993 年。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二：蕃地拓殖》。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年。

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 年。

杜聰明，《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 年。

何鳳嬌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紀念臺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公瑞昌一樂信·瓦旦一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
1993 年 9 月。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 年。

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 年。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

張宜君、陳銘城、曹欽榮主編，《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 年。

曹欽榮、陳銘城主編，《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 第 II 卷》。東京：矢島書房，1946 年。

傅琪貽等，《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桃園：復興鄉公所，2014 年。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桃園：復興鄉公所，2000 年。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年。

楊馥羽編著，《泰雅生活誌：泰雅耆老口述歷史》。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20 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李榮南等譯編，《臺灣慣習記事》第 6 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李榮南等譯編，《臺灣慣習記事》第 7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五冊）泰雅族一前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 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1938 年。

蔡明諺主編，《新編賴和全集（壹）·漢詩卷》。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前衛出版社，2021 年。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

魏清德著，黃美娥主編，《魏清德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

麗依京·尤瑪採訪紀錄，《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
臺北：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1999 年。

蘇欽讓編，《三峽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據昭和九年油印本
景印。

參、專書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1996 年。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公司，2003 年。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 年。

王泰升編，《臺灣史論叢 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
大學出版中心，2019 年。

瓦歷斯·諾幹，《番人之眼》。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12 年再版。

瓦歷斯·諾幹，《番刀出鞘》。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 年。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
灣文獻館，2002 年。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書房出版公司，2010 年。

江明珊等編，《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導覽手冊》。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 年。

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
贖》。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19 年。

宋秀環，《菁英與權力的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部落菁英的養成與實
踐》。臺北：大新書局，2015 年。

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 年。

李乾朗主持，《臺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8 年。

李瑞宗，《問路北橫》。宜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2015 年。

李筱峰，《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 年。

周宗賢主持，《新北市泰雅族大豹忠魂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
臺北：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2018 年。

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 年。

松岡格著，周俊宇譯，《「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年。

林柏年，《臺灣原住民族之權利與法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年。

林炯任，《藍金傳奇：三角湧染的黃金歲月》。臺北：臺灣書房，2008 年。

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堯嘉寧譯，《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年。

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 2 版。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0 年 2 版。

浦忠成，《再燃庫巴之火：多元視角思考島嶼的弱勢與原住民族群》。臺北：山海文化雜誌社，2017 年。

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新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20 年。

康培德，《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 年。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 年。

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莊永明等，《島國顯影（第二輯）》。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

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8 年。

許毓良，《光緒十四年（1888）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所見的新北山區》。新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19 年。

郭立群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發展脈絡綜整及相關警政展示資源研究調查案期末報告書附錄》。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9 年。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百人傳》。臺北：玉山社，2021 年。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公司，2004 年。

陳育貞主持，《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9 年。

陳耀昌，《島之曦》。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21 年。

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 1900-1907》。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

傅琪貽等，《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嵙崁事件 1900-1910》。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

傅琪貽總主筆，《大豹風華——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 120 年紀念特輯》。
桃園：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2021 年。

焦妮娜編，《三角湧講古》。臺北：三峽鎮公所，2006 年。

萊撒·阿給佑，《泰雅爾族傳統文化：部落哲學、神話故事與現代意義》。
臺北：新銳文創，2012 年。

陽美花，《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2011 年。

飯國芳明等編，《土地所有權の空洞化》。京都：株式會社ナカニシヤ出版，
2018 年。

黃自進主編，《日本の傳統と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2011 年。

黃承令等，《桃園縣復興鄉聚落普查建檔計畫》。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2009 年。

黃鈴華，《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2005 年。

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 年。

黃驗主編，《新北市文史百科全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 年。

楊和穎主編，《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年。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

詹京斯（Keith Jenkins）著，賈士衡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 年。

詹素娟、浦忠成等，《臺灣放輕鬆 5：臺灣原住民》。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年。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 年。

廖明進編，《2006 抗日一百週年紀念專輯》。桃園：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06 年。

廖倫光，《大漢溪流域的三峽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 年。

廖倫光，《五寮客家的山林拓墾故事》。新北：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2 年。

瑪札（Sarah Maza）著，陳建元譯，《想想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8 年。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文獻叢輯（二）》。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56 年。

臺灣歷史學會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臺灣歷史學會創立 20 週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6 年。

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年。

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編，《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會議實錄》。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 年。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 年。

謝若蘭，《在，之間。in between 認同與實踐之間的學術研究儀式》。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 年。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年。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14 年。

Jenkins, Keith.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1.

Maza, Sarah. *Thinking about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Halbwachs, Maurice. *On Collective Memor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肆、期刊論文

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臺灣文獻》，63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57-100。

宋德豪，〈唯一任內被判刑而槍斃的省議員：林瑞昌〉，《啄木鳥月刊》，第 1 期（1984 年 12 月），頁 52-53。

杜劍鋒，〈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8期（2017年12月），頁441-473。

林傳凱，〈山鄉的愛與死：湯守仁與高山族菁英的悲歌〉，《人本教育札記》，第314期、318期、321期（2015年8月、12月、2016年3月），頁92-95、76-81、76-80。

洪健榮，〈空間文化意象的重塑：二十世紀前期外來殖民勢力擴張下的三峽大豹社域〉，《輔仁歷史學報》，第31期（2013年9月），頁261-324。

洪健榮，〈從隱身的泰雅到主體性的再現——二十世紀以來桃園地區方志書寫中的大豹群〉，《臺灣文獻》，70卷2期（2019年6月），頁85-116。

范燕秋，〈森丑之助與泰雅族醫師樂信·瓦旦（Losin Wadan）的故事——追求和平共生之道〉，《臺灣博物》，35卷1期（2016年3月），頁20-31。

張炎憲，〈白色恐怖與高一生〉，《臺灣史料研究》，第44號（2014年12月），頁2-19。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14卷1期（2015年3月），頁45-66。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卷1期（1972年3月），頁85-104。

陳慧先，〈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原、漢族群互動〉，《臺灣史料研究》，第50號（2017年12月），頁33-57。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Yapasuyongu Poiconu），〈還我土地觀點下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3 卷 3 期（2013 年秋季），頁 67-98。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 卷 3 期（2005 年 9 月），頁 15-41。

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北縣文化》，第 52 期（1997 年 4 月），頁 15-23。

劉明憲，〈恐懼的傷痕——民國 40 年代桃園縣之白色恐怖〉，《萬能學報》，第 31 期（2009 年 7 月），頁 67-88。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施設與消失〉，《臺灣史學雜誌》，第 16 期（2014 年 6 月），頁 80-108。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2012 年 4 月），頁 131-208。

鄭安晞，〈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桃園文獻》，第 3 期（2017 年 3 月），頁 7-42。

蕭景文，〈重振原民家族榮光——林日龍訪談錄〉，《桃園文獻》，第 11 期（2021 年 3 月），頁 111-118。

伍、學位論文

李慈敏，〈族群動員——以臺灣原住民族二次還我土地運動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

宋國用，〈原住民部落營造與再生策略——以復興鄉溪口台部落為例〉，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

張則民，〈建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8 年。

陳煥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

黃清蓉，〈原客通婚與族群認同——以復興鄉前山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論文，2014 年。

黃馨儀，〈日治時期臺灣紅茶文化研究——以三井合名會社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年。

蕭世暉，〈Rgrgyax Hlahuy——解殖山林大霸尖山視野下泰雅族人的空間重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16 年。

戴翊丞，〈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鍾青柏，〈臺灣先住民社會運動研究——以「還我土地」運動為個案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陸、報紙

《自由時報電子報》，臺北：2019 年。

《星島日報》，香港：1954 年。

《聯合晚報》，臺北：2016 年。

《聯合報》，臺北：2016 年。

臺灣日日新報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6 年至 1907 年。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至 1918 年。

柒、其他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2015 年 5 月）。

大豹群耆老林德桃先生訪談紀錄（2019 年 10 月 24 日）。

大豹群耆老楊崇德先生訪談紀錄（2019 年 11 月 13 日）。

林瑞昌長子林茂成女兒林一菊女士訪談紀錄（2016 年 2 月 18 日）。

林茂成外孫女林佩媿小姐訪談紀錄（2016 年 2 月 18 日）。

林茂成外孫林翰嶸先生訪談紀錄（2019 年 12 月 26 日）。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代表會胡信良先生訪談紀錄（2019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三峽區海山綠葉茶園鍾富增先生訪談紀錄（2018 年 7 月 17 日）。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社區發展協會范添貴理事長訪談紀錄（2018 年 7 月 17 日）。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賴夫達先生訪談紀錄（2018 年 8 月 6 日）。

The Appeal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Topa people's return to Sanxia homeland and its response after the World War II

Chien-jung Hung *

Abstract

The ancestors of the Topa, an indigenous group of people originated in Pinsbukan, Rena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in the middle region of today's Taiwan. They moved to the areas near the lower Tahan River located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aiwan hundreds years ago, and formed the tribes such as Topa, Ibox, Shilung and so on, in the mountain of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Since the late 19th century, their lands and bases for living were colonized by the armed invasions committed under the policy of the Qing Dynasty called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Savages, and that of Japan called Lifan Policy. The Topa people were deported from Sanxia and had to move their bases for living to areas such as Jiaobanshan, Zhiji and Shilung, that is, the northern part of Fuxing District, Taoyuan City, living as a stranger. Since the Pacific War ended, the Topa group has consistently hold to their demand for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up until now in the 21st century. They have continued to carry out campaigns and actions for their return to where their ancestors used to live. Their campaigns not only triggered the othe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lso Server as director of Center for Haishan Research.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movements for "return to hometown"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but also has been recognized as the most revered social move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since the 1980s. This study aimed to discuss return to their ancestors' land in the context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indigenous people focusing on their viewpoint on 'myself' and the 'local' perspective of their campaigns.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reproduce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ibes that the descendants of the Topa group went through and their return to hometown movement, to identify th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they faced in returning to Sanxia, and how they can find the knots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under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meaning.

Keywords : Atayal, Sanchiaoyung, Losin Wadan, Traditional Territory, Movement For Return To Hometown